

109 年度自行研究成果報告

題目：如何落實遺產管理精進研究

年度：109 年

編號：TCVSD109-001

單位：臺中市榮民服務處

研究人員：潘柏蒼

臺中市榮民服務處 109 年度自行研究成果報告摘要表

研究題目	如何落實遺產管理精進研究
研究單位及人員	臺中市榮民服務處 潘柏蒼
研究期程	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1 月

內容摘要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民國三十八年隨國府播遷來台的國軍袍澤，當年年輕力壯的小夥子們，不僅以行動保衛國家和人民的安全，更付出青春和壯年歲月，現多年逾九旬，但在現今社會中有部份人不了解他們為台灣的貢獻，淪為社會淡忘的邊緣族群，孑然一生。據以，在台單身亡故榮民之善後與遺產管理，就其國家公權力應有延伸至該私領域之必要。本研究目的希望藉由文獻收集法制及實務運作問題的整理，對於遺產管理問題發現與解決，提供多元思考角度，期以拋磚引玉，在原有的模式架構下，投入各相關層面的深入探討，依承辦實務過程產生之新變數，不斷滾動修正，作為實務作業借鏡及新進承辦人員參考依據。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係採文獻分析法及個案研究法，收集法制及實務運作問題的整理、藉由多個實務個案的分析、比較，用以探討退輔會善後業務與遺產管理、繼承、贈與等法令規定與實務過程發產生之新變數。

三、研究發現與建議

現行法令規章未盡詳明，遺產管理人在執行職務時發生窒礙，例如遺產管理人與遺囑執行人等職務競合之情形、死因贈與、房屋稅籍及違章建築所有權、事實上處分權認定等問題，為正本清源定紛止爭，宜透過立法機制，以明文方式，杜絕爭議，亦不至使當事人屢屢興訟，徒然造成司法與行政資源浪費。

遺產管理業務複雜，實需委由專業人員擔任，以避免因不諳法令規定而損及利害人之權益致負損害賠償之責。建議相關專業人員由高普等考試納入之中，以多元人力資源，順暢人員管考及陞補管道，活化退輔會人力結構及素質，俾更能勝任是類遺產管理之艱難業務。

亡故榮民善後與遺管制度牽涉層面甚廣，然各行政機關，乃至於司法機關都未臻明瞭。因此，加強並健全與各機關間聯繫與互動機制，應是首要當務之急。

目次

第一章 緒論(研究動機、背景).....	1
----------------------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2
第三節	研究方法	4
第二章	現況分析	4
第一節	單身亡故榮民遺產之界定	5
一、	榮民之定義	5
二、	繼承樣態	8
第二節	單身亡故榮民遺產之性質	17
一、	遺產範圍	18
二、	遺體之性質	20
第三節	單身亡故榮民遺產管理法制	23
一、	法源依據	23
二、	遺產管理人之產生、地位及職務	25
第四節	遺贈規定	30
一、	民法有關遺贈之規定	30
二、	遺贈之概述	31
三、	遺贈與贈與	33
四、	遺贈要件及效力	34
第五節	公示催告	37
一、	公示催告：	37
二、	公示催告之效力：	38
第三章	亡故單身榮民善後與遺產管理之實務爭議與分析	40
第一節	遺產管理人與遺囑之執行人競合時之處理與公務員執行公務	40
一、	競合時之處理	40
二、	遺產管理人與公務員執行公務	42
第二節	大陸地區人民不動產繼承	45
一、	不動產繼承之意義與繼承人之權利	46
二、	不動產變價困難	47
第三節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登記、遺贈實務	48
第四節	債務清償及交付遺贈物	67
一、	債務清償及交付遺贈順序	67

二、實務問題	70
三、小結	77
第五節 不動產所有權	77
一、違章建築所有權之認定	77
二、事實上處分權	78
三、房屋稅籍	81
四、實務問題	83
第六節 法律訴訟問題	86
一、訴訟代理人與特別代理權之關係：	86
二、無權占用之法律問題：	88
三、抵押權之塗銷登記	92
四、小結	94
第七節 死因贈與	95
第八節 退輔會與其他機關	100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79
一、法令修訂方面	79
(一)法制設計：	79
(二)人事制度變革：	79
(三)特別緣故者財產分與制度之運用	79
二、教育執行方面	80
(一)生前訪視與親關係資料建立：	80
(三)加強稽核，嚴密內部控管：	80
(四)精實訓練，提昇專業知能：	81
三、溝通協調方面	81
(一)機關橫向協調與縱向溝通	81
(二)健全與各機關間聯繫與互動機制	82
(三)防止漏管，建立勾稽機制：	82
(四)降低遺產管理成本：	82
參考文獻	82

第一章 緒論(研究動機、背景)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半生戎馬，功在國家，是榮民前輩最佳的寫照。榮民一生功在國，胼手胝足鑿穿一片天地，一生守護奉獻黃金歲月。物換星移，單兵化作良民，老榮民已在這兒落地生根。在和諧的社會裡，他們欣喜地奉獻、耕耘，早忘昔日的紛亂。泛黃的老照片，留住了他們當下的生命記錄，那些曾經洶湧澎湃的大浪，卻仍在歷史的洪流中，留下一篇篇動人的故事。也造成許多不為人知的辛酸史。但在現今社會中有部份人不了解他們為台灣的貢獻，淪為社會淡忘的邊緣族群，孑然一生。因此就其身後遺產，國家公權力應有延伸至該私領域之必要。

此種由行政機關介入私法領域事務者，與國庫行政迥異，其形成應屬社會國原則 (Grundsatz des Sozialstaates) 之體現，旨在衡平及處理社會正義 (Sozialgerechtigkeit) 等社會安全問題。揆諸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485 號解釋，於解釋理由書中，即載有「國家應提供各種給付，以保障人民得維持合乎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需求，扶助並照顧經濟上弱勢之人民，推行社會安全等民生福利措施。」等語。此外，從社會學的角度而言，1970 年代著名的英國社會學家 T. H. Marshall 在其所提出的「公民社會學」 (Sociology of Citizenship) 中，主張現代的公民需具備民權、政治及社會三個因素，而認為國家或社會須具備相應的機制，以貫徹或實現這些條件，社會安全制度即係從福利國 (the welfare state) 理論出發而來。是以秉於前述，國家對榮民之種種照顧有憲

法學，乃至於社會學理論上之基礎。退輔會依法擔任彼等榮民之遺產管理人，除相當程度具體化前揭原則外，實質上並蘊有國家保護義務之意涵，已然擴張國家任務於往生者，對榮民之照顧不可謂不周（程立民、2001）。

經歷民國 76 年 7 月 15 日政府解除戒嚴、民國 76 年 11 月 2 日開放大陸探親，兩岸親族間身分關係發展更趨複雜，例如大陸地區非婚生子女，前婚子女，收養等問題，在兩岸不同的法制下，繼承問題更加複雜化，而其中兩岸間準據法之適用，不僅牽涉身分法、繼承法之認定，尚有時空因素及行政機關介入民事爭端之衍生問題等等，諸如此類，均有待深入探討，與時俱進，始能因應未來兩岸之間的劇烈變化及複雜化。

第二節 研究目的

遺產管理制度橫跨身分法及財產法兩領域，民法學者就此中間領域尚論述無多，遑論係針對單身亡故榮民之遺產管理，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授權由主管機關退輔會及其所屬安養、服務機構為之，在法制的設計上更添加了公法性質，迥異於民法上以親屬會議為中心之機制(程立民，2001)。「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自民國 81 年 7 月 31 日總統公布，同年 9 月 18 日行政院發布施行，至 108 年 7 月 24 日止歷經十九次修正，兩岸間法令差異和時空背景所造成之各項繼承的諸多態樣，以及法令規定所衍生的實務問題，均有賴與時俱進的調整方能解決。退輔會職司服務照顧榮民的工作，諸多服務工作經緯萬端，其中還包括落實榮民遺產管理，精進善後服務工作，以免發生不必要的紛爭，然因社會變遷導致相關法律規定時有修

正變更，各級機關對於遺產管理事件及所涉之相關法令與規定，亦不斷表達法令適用及見解，而累積一定之函釋與判決。退輔會各服務機關以遺產管理人執行遺產管理事件時，應配合相關規定適時修正變更，提出適法性及完備性的作業程式規定，供承辦人做為實務執行業務的參考依據。

遺產管理工作量龐大、多樣及複雜性，處理過程耗時且須細心、耐心、及專業性。因過程涉及人民權益，作業流程經過釐清、查證、驗證及逐級審核、務使流程正確合法或錯漏減至最低，倘若有遺落或疏失現象發生，事後釐清補正，更易生陳情、爭議或訟訴情形，以致事倍功半。

再加上大部份業務承辦人缺乏相關法律、金融、財經等專業性及實務經驗，致使本項業務承辦人工作壓力甚大而更迭頻繁，造成業務經驗無法累積及傳承而產生斷層。

不動產管理工作業務範圍複雜且涉及民法、稅法、土地法.....等相關法律，多數同仁往往避之唯恐不及，造成承辦人異動頻頻。亦常見部份機構將是項業務交由新進同仁承辦，若承辦人對是項業務未具備完整觀念、實務經驗及相關法律背景，執行是項業務者有如瞎子摸象，徒勞無功，甚而進退失據，造成後患，以及不可彌補的疏失。

本研究目的即希藉由文獻收集法制及實務運作問題的整理，對於單身亡故善後與遺產管理作業問題解決與政策發展，提供多元思考角度，期以拋磚引玉，促使更多人士就該議題，在原有的模式架構下，投入各相關層面的深入探討，依承辦實務過程發產生之新變數，不斷滾動修正作業模式，作為實務作業借鏡及新進承辦人員參考依據，以減少作業疏漏，避免發生誤失，造成難以挽回之狀況，期使基礎架構完善，落實健全單身亡

故榮民善後與遺產管理制度。

第三節 研究方法

為了能深入瞭解單身亡故善後與遺產管理作業問題，落實健全單身亡故榮民善後與遺產管理制度，本研究係採文獻分析法及個案研究法，收集法制及實務運作問題的整理、藉由多個實務個案的分析、比較，用以探討退輔會善後業務與遺產管理、繼承、贈與等法令規定與實務過程發產生之新變數，採滾動修正，作為實務作業借鏡及新進承辦人員參考依據。

(一) 文獻分析法：蒐集國內遺產管理相關資料，包括書籍、期刊、官方文件，學者專論及相關雜誌等，並運用網際網路查詢相關資訊，如退輔會、司法院、法務部及學術網站等。另從實務上法務部之函釋、司法院相關法律問題研究之統一見解，與最高法院及各地高等法院對實務上對相關問題之判決，作為機關辦理遺產管理之法律依據，適法且有效的保障無人承認遺產事件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並維護無人繼承，贖餘財產歸屬國庫之公共利益。

(二) 個案研究法：個案研究是界定個人、團體或機構之狀態或行為，或以相關因素之間的關係為對象，進行深入審慎的研究，藉由多資料的蒐集及比較分析，以期發現內隱的特質或規律，以邏輯性的導向思考過程，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法。

。陳萬淇(1992)指出：個案乃許多相關事實的說明，它提供問題的狀況，尋求解決問題的可行方案。

第二章 現況分析

第一節 單身亡故榮民遺產之界定

一、榮民之定義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制度，最早可以溯源到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由國民政府公布之「陸海空軍佐服役暫行條例」，但這項條例施行後不久抗日戰爭爆發因此並未具體落實。行政院於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正式成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統籌規劃辦理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及安置事宜。自此之後，政府對於退伍軍人之輔導照顧逐漸建立更完善的制度，並對應當時之社會經濟環境，循序增加對退除役官兵的服務照顧、就養、就業、就醫及就學之事務，形成完整的社會安全與社會福利網絡，使當年的大量退除役官兵在離開部隊之後，能夠安心重入社會環境，並得到完善的照顧。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相關作業規定榮民之定義：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統計名詞(輔導委員會網頁)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榮譽國民):亦稱為榮民，係指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者，並依榮譽國民證製發作業規定尚有下列身分人員：

1. 志願服一定年限依法退伍除役者:

所稱志願服一定年限之現役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指服現役滿十年，或服現役期滿，志願留營或再入營服現役，先後合計滿十年退伍、除役或解除召集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九日修正施行前已入營服役者，其所需服現役之年限，依修正施行前之

規定辦理。

2. 傷殘除役:

服軍官、士官、士兵、替代役，因作戰或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伍除（停）役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所稱生計艱難，指因作戰或因公致病、傷、身心障礙而失去工作能力，無法謀生。

3. 八二三戰役參戰義務役官兵:

民國四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同年十月六日直接參加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經國防部核認有案之作戰官兵。

4. 八二三戰役金馬民防自衛隊：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同年十月六日直接參加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經國防部核認有案者，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視同為參加上開戰役之退除役官兵。

5. 六一九戰役金馬民防自衛隊：

行政院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五日院臺榮字第1050006245 號函核定，金馬民防自衛隊員參加六一九砲戰者，視同退除役官兵，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六日生效。

6. 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

7. 滯留大陸臺籍前國軍。

8. 民國三十四年以後至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因兵役關係，隨國軍在大陸地區作

戰人員，於民國三十九年以後仍滯留大陸地區者。自民國八十一年起陸續返臺，八十二年國防部核發「視同退伍證明書」，納入榮民照顧。

9. 現居住於臺灣地區經輔導會服務照顧系統登錄有案之義士(民)、榮胞。

(二)行政規則:

退輔會「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作業要點」第二點:本要點用詞榮民定義：指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現居住於臺灣地區持有榮譽國民證之退除役官兵及現居住於臺灣地區經本會服務照顧系統登錄有案之義士（民）、榮胞。

(三)行政規則: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證製發作業規定第一點:「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為辦理中華民國榮譽國民證(以下稱榮民證)製發事宜，特訂定本規定。」

第二點製證對象：「(一)經本會核認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之退除役官兵及經專案核定為本會輔導對象，並登錄於本會資料庫者。

(四)法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一條及第二條規定如下第一條:國軍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安置及其應享權益，依本條例之規定，其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二條:本條例所稱退除役官兵如下：

- 1.志願服一定年限之現役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2.服軍官、士官、士兵役，因作戰或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伍除役後

，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

- 3.服軍官、士官、士兵役，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

(五)小結:

退輔會統對其服務照顧對象及其輔導安置與權益內容，依實體法律明定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然該會對於輔導安置對象，除於上述輔導條例律定退除役官兵之資格定義外，並於相關之行政規則及公開之統計名詞解釋中創設「榮民」詞彙，其目的雖有對於退除役官兵之尊崇之良意，但基於行政機關依法行政及行政自我拘束之原則下，於實務相關法律資格適用上則有衝突之疑慮(黃左源，2019)。

二、繼承樣態

(一)大陸繼承人繼承之資格：

因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之特殊歷史與政治環境，兩岸人民間之親屬與婚姻關係複雜，為確認大陸地區繼承人之繼承資格，大陸繼承人依本法繼承臺灣地區被繼承人之遺產者，應於法定期間檢具法定文件完成繼承資格確認之公證書及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同順位之繼承人有多人時，每人均應增附繼承人完整親屬之相關資料。依法向繼承事件之管轄法院聲明繼承，經法院依家事事件法裁定後，方具該繼承事件之繼承人資格。另為因兩岸條例係為規範兩岸間特殊之政治因素而制定，兩岸人民交流所產生之各類法

律規定，且條例內容因政治因素，而諸多限制及特別規定，因此於該條例第三條特別對所謂大陸地區人民之定義予以明文規定，以為適用該條例規定之資格確認。

1.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及人民定義：

依現行兩岸條例第三條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 二、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
- 三、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 四、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另依立法理由對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及人民之解釋為：

「稱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係地理上名詞，包括其附屬島嶼。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如東沙群島、南沙群島等是。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區別，以設籍地為準，即在臺灣地區設籍者，為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籍者，為大陸地區人民。所謂設籍，係指設籍登記而言。臺灣地區人民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者，其思想及生活方式難免受共產制度影響，如仍許其自由進入臺灣地區並與臺灣地區人民享受同等權利，不無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之虞。爰於給第四款規定其為大陸地區人民。所謂繼續居住逾四年，係指居住大陸地區而四年內未曾返回臺灣地區而言。」。

2.陸委會函釋：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七日陸法字第1020006273號主旨：
有關所詢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暨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
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之定義，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本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
例用詞，定義如下：

(1)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
區。

(2)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

(3)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4)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及本條例施行細
則第4條第2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居，
並設有戶籍者，為臺灣地區人民。」是以，大陸配偶如經許可進
入臺灣地區定居並設有戶籍，其身分為臺灣地區人民。

二、貴所函詢案關大陸配偶究屬「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以
及是否適用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等問題，因事涉具體個案疑義，
當事人間如有私權紛爭，建議宜循司法途徑予以確認。

3.法務部行政函釋：

法務部八十九年八月二日(89)法律字第023007號主旨：關於臺灣地區

支領月退休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其已獲准在臺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配偶於完成臺灣地區戶籍登記前，身分究竟屬臺灣地區遺族或大陸地區遺族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會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八十九)陸法字第八九〇六八九九號函。
- 二、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左：...三、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四、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臺灣地區人民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之人民。」依此規定，已取得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權之大陸地區配偶，在未完成戶籍登記前，非屬臺灣地區人民，故其身分仍為大陸地區人民，合先敘明。
- 三、次按行政院八十四年度判字第一六〇號判決要旨認為：「公務人員撫卹金之請求權，因公務人員死亡其遺族、法定受益人與該亡故公務人員之身分關係或遺囑指定關係而發生，...。」觀之，「臺灣地區遺族」或「大陸地區遺族」與該死亡人之身分關係，似應以死亡人死亡時為認定之基準。是故，支領月退休給與人員死亡時，縱使已取得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權之大陸地區配偶，在未完成戶籍登記前，非屬臺灣地區人民，其身分仍為大陸地區人民。準此，本案之當事人既屬大陸地區遺族，且死亡人死亡時仍有臺灣地區遺族存在，則大陸地區遺族於死亡人死亡時已確定無領受

撫慰金之權利，且不因其後將轉換為臺灣地區人民而有所不同。

4.大陸繼承人之繼承表示：

繼承事件開始時，被繼承人均為大陸地區人民時，大陸繼承人是表示繼承及其資格是否符合資格，仍須由相關公權力機關介入審查，並督該繼承人儘速表示繼承，以利後續遺產管理及歸屬，依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者，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檢具下列文件，向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

- 一、聲請書。
- 二、被繼承人死亡時之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
- 三、符合繼承人身分之證明文件。前項第一款聲請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經聲請人簽章：

(1)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居所；其在臺灣地區有送達代收人者，其姓名及住、居所。

(2)為繼承表示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

(3)供證明或釋明之證據。

(4)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5)地方法院。

(6)年、月、日。

第一項第三款身分證明文件，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同順位之繼承人有多人時，每人均應增附繼承人完整親屬之相關資料。依第一項規定聲請為繼承之表示經准許者，法院應即通知聲請人、其他繼承人及遺產管理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本項細則規定同時適用於辦理現役軍人及退除役官兵之大陸繼承人遺產管理事件。

(二)無人承認繼承之意義

依我國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前段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反之，乃係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謂之無人承認繼承，此時始有設置遺產管理人之必要。惟另觀諸「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八條第一項卻有不同之規定：「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其範圍顯較諸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僅於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始應設遺產管理人之規定為廣(法務部大陸法規研究委員會第45次委員會議結論)。簡言之，亦即依該條項之規定，大陸地區來臺之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有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之情形，皆適用無人承認繼承規定，而得為其設置遺產管理人，故擬探討如下：

1.繼承人確定不存在

繼承開始時，無繼承人之事實，倘已確定者，嚴格言之，應與無人承認

繼承有別，惟此際仍須對遺產予以管理及清算，如有贖餘亦應將之歸屬國庫，則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中之此部分規定，自有其適用，民法規定如此，「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亦然。至關於繼承人搜索之規定，雖似無適用；但為慎重其事，仍有搜索繼承人之必要。換言之，繼承開始時，繼承人確定不存在者，仍應適用無人承認繼承之全部規定。

2. 戶籍上繼承人不存在

戶籍上就身分之登記而言，僅有兩願離婚採登記生效主義（民法第一〇五〇條），其餘諸如結婚、收養、認領、婚生子女之戶籍登記等，不因未為登記而影響其身分關係。詳言之，結婚登記規定於戶籍法，乃公法上戶籍管理之問題，而當事人為結婚登記之申請，僅屬報告之性質，顯無從僅憑登記，即推定已具備婚姻方式；另認領及收養等，依戶籍法應為戶籍登記，但戶籍登記並非其成立之要件，僅為一種證明之方法而已（陳棋炎等，1999）。因此若係戶籍上之繼承人不存在，基於人之身分並非由戶籍所決定（轉引自陳繼民，2000）。且戶籍上之繼承人是否拋棄繼承或有無喪失繼承權事由，亦非依戶籍上之記載可加以確定。故繼承人有無不明，應從廣義解釋，即戶籍簿上無法查知被繼承人有無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之法定繼承人者，均可推定為繼承人有無不明，仍應為其設置遺產管理人，以進行搜索繼承人之程序，而適用無人承認繼承之全部規定。

3. 繼承人之有無不明

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依民法規定乃謂之無人承認之繼承。換言之，於被繼承人死亡時，有無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之法定繼承人存在不明瞭(陳繼民，2000)，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等相關規定，應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或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故如有為繼承之人，而其生死不明或所在不明者，此情形固非此之所謂無人承認之繼承，此時，應依非訟事件法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事件辦理(林秀雄，1997)。又明知有繼承之人，而其承認繼承與否尚未確定者，此際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之規定，遺產仍當然歸屬於該繼承人，其更非此之無人承認繼承(陳棋炎等，1999)。準此，「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八條亦如民法就大陸地區來臺之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加以規定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

4.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

依非訟事件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或未委任遺產管理人，被繼承人亦無遺囑指定者，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又「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八條亦規定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應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另如前述增訂同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規定：「前條第一項之遺產事件，其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除應適用第六十八條之情形外，由繼承人、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遺產管理人，管理其遺

產。」，以彌補第六十八條之闕漏。準此可知，臺灣地區人民死亡，僅有大陸地區之繼承人時，可認為該繼承人具有非訟事件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因故不能管理遺產」之情形(參照司法院院秘書長82年8月10日秘臺廳民三字第14129 號函意旨)。

此外，非大陸地區來臺之退除役官兵死亡，倘發生無繼承人、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之情形，因不涉及大陸地區人民之權利，依前開條例第一條特以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務為立法本旨以觀，應無上述規定之適用，自仍應按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等相關規定，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或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併予敘明。

5.土地登記規則針對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另有所相關規定，分述如下：

(1)第123條

受遺贈人申辦遺贈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應由繼承人先辦繼承登記後，由繼承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如遺囑另指定有遺囑執行人時，應於辦畢遺囑執行人及繼承登記後，由遺囑執行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

前項情形，於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亦無遺囑執行人時，應於辦畢遺產清理人及繼承登記後，由遺產清理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

第一項情形，於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時，仍應於辦畢遺產管理人登記後，由遺產管理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

(2)第126條

信託以遺囑為之者，信託登記應由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後，會同受託人申請之；如遺囑另指定遺囑執行人時，應於辦畢遺囑執行人及繼承登記後，由遺囑執行人會同受託人申請之。

前項情形，於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亦無遺囑執行人時，應於辦畢遺產清理人及繼承登記後，由遺產清理人會同受託人申請之。

第一項情形，於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時，仍應於辦畢遺產管理人登記後，由遺產管理人會同受託人申請之。

綜上所論，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謂之無人承認繼承，而民法固特就此遺產設置管理人；此外，無繼承人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仍應適用無人承認繼承之全部規定，而得為其設置遺產管理人(何錫欽，2004)。

第二節 單身亡故榮民遺產之性質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八條之規定：「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查遺產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係指退除役官兵死亡，無繼承人、『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之『遺產』。」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遺產管理人對亡故退除役官兵之『遺產』，應向其住所地之法院聲請對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分別『依民法規定為公示催告』。針對『遺產』本節擬

探討如下：

一、遺產範圍

由於兩岸社會制度與法律繼受之不同，對於遺產範圍的規定亦不相同，我國繼承法對遺產範圍採用原則性加排除式的規定，於民法第1148 條第1項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方海波，2013)。

(一)學說對於遺產範圍之見解：

- 1.學者史尚寬(1975)：因繼承所得之財產係屬繼承開始時屬於被繼承人之財產權，非一身專屬者皆包括在內，由繼承財產所生之孳息，亦然。權利金之財產的價值於繼承開始時屬於被繼承人，故應屬於遺產，但撫卹金或遺屬扶養金，則非屬遺產。基於保險契約指定為受益人之繼承人之保險金請求權，為繼承人之固有財產，不包括於遺產之內；但未指定保險金受益人，保險契約人死亡時，保險金請求權為繼承之結果，屬於繼承人，其金額仍屬於遺產。
- 2.學者林秀雄對於被繼承人遺產範圍見解如下，遺產係指被繼承人死亡時所留存之財產，生前贈與既已為所有權之移轉，則不屬於遺產乃理所當然。至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乃係為針對遺產稅之課徵標準而設，將該受贈之財產價額充當計算，併入遺產總額，依法徵稅，並非現物返還，使受贈人喪失其受贈財產之所有權。又奠儀乃屬繼承人(喪家)從親朋好友所受之贈與，係於繼承開始後所發生，亦不屬於被繼承人之遺產。又喪葬給付、遺

屬年金及遺屬津貼，乃係國家社會補助政策所制，由遺屬以受益人之身分行使權利，其性質屬於法定給付，亦非屬遺產之範圍。

(二)實務及現行法規對於遺產範圍之見解

- 1.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上述訂頒遺產清查規定，主要仍以向被繼承人設籍所在之稅捐機關清查被繼承人之財產總歸戶(靜態財產)及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動態財產)為基礎，及各金融機關存款為主要。
- 2.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係規範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支領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以其遺產為發給對象之公法給付，可由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請領之項目(包含公務人員或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恤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該規定規範得請領公法給付對象為遺族，而非退休人員本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08.16局給字第0910040822號)。
- 3.為防止被繼承人生前藉贈與為由，故意將財產大幅移轉與未來的繼承人，以減少遺產(規避債務)的行為發生，增訂了第1148條之1，明定「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二年內，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該財產視為其所得遺產。前項財產如已移轉或滅失，其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也就是說繼承開始前二年內的財產贈與，視為遺產的一部分，要將贈與數額納入遺產計算，以保障債權人的權益。

(三)小結：

基於所有權絕對原則，繼承人亡故後，其權利義務雖因其主體之滅失而消滅，但其遺留之財產，仍為被繼承人所有，而由其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辦理後續之清算，以終結被繼承人所有之法律關係，並為最後之歸屬，故對於其遺產之清查及搜索程序，依我國現行財稅機關及金融機關之個人財產總歸戶，及相關金融資料予以清查確認，作為後續編製遺產清冊積極財產之依據，並為繼承事件清償債權之總擔保，故為善盡遺產管理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可參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無人繼承事件遺產清查程序之相關作業程序，以詳實清查並確定之範圍後，詳列於遺產清冊，避免散失影響利害關係人之權益(黃左源，2019)。

二、遺體之性質

(一)學說見解

1.屍體非為民法上之物，非遺產，不得繼承。

(1) 屍體非物，不得為繼承人繼承，應依法律或習慣定其處置。

(2) 被繼承人之屍體非我民法上所謂「物」，自不能成立所有權，從而，不能為繼承之標的(胡長清，1976)。

(3) 被繼承之屍體，應曾有人格，與通常所謂「物」有異，因此，並非繼承財產，惟繼承人有埋葬屍體之權利、義務，即對屍體有處分權。

(4) 繼承人處分被繼承人屍體，固應遵從被繼承人之遺志為之，且須受善良風俗之拘束，如不遵守死遺志，而將遺體攝影或付解剖時，則須得繼

承人同意，且因此所得對價，將為遺產之一部而由繼承人繼承。

2.屍體屬遺產範圍，得為繼承之標的：

- (1) 屍體為物，構成遺產，屬於繼承人的共同共有，然屍體究與其他之物不同，應以屍體之埋葬、管理、祭祀及供養為目的，不得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王澤鑑，2010)。
- (2) 繼承人除承受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外，同時亦應承受其遺體，被繼承人除以遺囑自由處分其財產外(民法第一一八七條8)，亦得在不背於善良風俗之範圍內，決定其遺體之處分。被繼承人就其遺體之處分無任何指示時，繼承人應將之為埋葬或祭祀；遺體為不法占有時，繼承人得請求返還(史尚寬，1966年)。
- (3) 有認為自遺體之實體性推論，應認其為物，但因遺體具有「殘餘人格」之性質，不能適用有關財產性質的規定，故繼承人並非財產法上的所有權人(施啟揚，2007)；亦有認為被繼承人遺體因曾有人格，故與通常所謂之「物」有異，並非繼承財產，而繼承人則有埋葬遺體之權利義務，即對遺體有處分權(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等，2014)。

(二)法律規定及實務

關於遺體之喪(殯)葬事宜，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一條規定：「成年人且有行為能力者，得於生前就其死亡後之殯葬事宜，預立遺囑或以填具意願書之形式表示之。死者生前曾為前項之遺囑或意願書者，其家屬或承辦其殯葬事宜者

應予尊重。」惟於死者生前曾否為遺囑或意願書不明，而家屬就遺體之安葬方式意見不同之情形，究應如何處理，則未見明文，在學說理論亦未有定論。為此，司法實務有判決認為，遺體屬於繼承人共同共有之遺產，應依共同共有物之管理，即以共同共有人過半數及潛在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為之（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家上字第64號判決參照）。惟遺體之火葬究屬管理行為或處分行為，似有疑義。另有判決認為，死者遺願難以探查，遺體安葬處所仍應以繼承人協議決定為之，而非以被繼承人遺願定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186號判決參照）。此見解是否合於殯葬管理條例尊重死者遺願之立法意旨，洵值再酌。

(三)小結

按遺體之法律性質是否為物及是否為繼承人繼承之標的，甚有爭論，無論遺體之性質及權屬為何，其於法律上具有特別地位而有別於一般之物，除遺體之埋葬、管理、祭祀及供養等目的外，不得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且首重死者生前之意願，此由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一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條之一第二項及人體研究法第十三條規定即可明稽，尊重死亡者之意願。另在死亡者無明示其意願時，則應在以遺體之埋葬、管理、祭祀及供養為目的，不得作為使用、收益或處分之標的，並應亦得在不背於善良風俗之範圍內，由繼承人共同決定其遺體之處分。被繼承人就其遺體之處分無任何指示時，繼承人應將之為埋葬或祭祀；遺體為不法占有時，繼承人得請求返還(李宜琛，1946)。

第三節 單身亡故榮民遺產管理法制

自民國 76 年我國政府開放一般民眾赴大陸探親以來，兩岸民間接觸日益頻繁，為有效處理兩岸之間相關事務，「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關係條例）遂順勢而生，期透過該條例之制定，據以有效解決兩岸事務。

一、法源依據

海峽兩岸間因特殊政治及人文與歷史等因素，人民彼此間交通與音訊長期阻絕，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我國開放臺灣地區人民前往大陸探親，及兩岸政治因素日漸和緩，兩岸人民接觸及經貿、婚姻關係日漸密切，各界乃迫切要求建立兩岸人民關係之法律秩序，行政院遂於民國七十九年函請立法院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並經立法院於八十一年七月十六日三讀通過。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施行，使兩岸人民的關係有了法制化的依據，兩岸人民之繼承事件予以規範與適用，而不再是隨政策搖擺。自此，相關行政機關（國有財產局、國防部、退輔會，參見該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及六十八條規定）就在台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有了權限分配的明文(李惠宗，2000)。

依兩岸條例第一條立法理由：「本條例係規範國家統一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及處理衍生法律事件之特別法。如本條例未規定者，自仍應適用現行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因此即有法務部函文補充解釋(法務部 82.7.5.法 82.律決字第一三五七五號函)，就交付遺贈物之疑義，認為依其他具體事證足認被繼承人在大陸地區確有繼承人者，

始得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處理該事件；至被繼承人在大陸地區查無繼承人者，似仍宜依民法有關規定交付遺贈物。

退輔會為依法行政，針對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的遺產進行有效管理，訂定了「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作業程序」及「退除役官兵死亡遺留不動產管理作業規定」等相關規定，依法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遺產管理及不動產、動產標售及移交歸屬國庫作業。」

目前本會遺產管理作法：

本會所屬各服務及安養機構依據「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作業程序」及「退除役官兵死亡遺留不動產管理作業規定」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及遺產管理作業，相關作法如后：

1. 單身亡故榮民之日起二日內，由善後服務小組會同村里長、派出所警員、親友等實施遺物清點。
2. 清點遺物時發現故榮民存款帳戶，應於清點完畢後立即發函、傳真通知相關金融機構止付，並於十五日內向前述金融機構辦理存款結清。
3. 於單身亡故榮民日起三十日內，向稅捐稽徵機關查詢財產總歸戶清單及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以確認亡故榮民遺留財產種類。
4. 遺產處理方式如下：
 - (1) 現金：於遺物清點後存入國庫帳戶無息保管。

- (2) 貴重金屬或小型有價物品、票券：原物妥封，每人專袋存放國庫保管箱保管。
- (3) 其他大型有價物品如家電、攝錄影器材、車輛等物品，依堪用狀況得辦理公開標售，所得價款併入遺款。
- (4) 不動產：應辦理查明不動產權屬；有無土地租賃契約、使用契約或其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辦理電話、自來水、電力及天然氣等之停止使用作業；更換門鎖；張貼封條及告示；向不動產所在地政機關申請遺產管理人登記，及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加註遺產管理人登記。

二、遺產管理人之產生、地位及職務

當繼承人有無不明時，為避免遺體或遺產成為無主物，乃須有一套健全制度來加以規範(林秀雄，1997)。亦即，繼承人既有無不明，如被繼承人遺產無人管理，自不免有毀損滅失之虞；日後繼承人出現，其固受不利，即令繼承人終未出現，對繼承債權人及受遺贈人亦有所損害，不寧唯是，無人承認之遺產，如有賸餘，最後即歸諸國庫，若不加以管理，亦對國庫不利(陳棋炎等，1999)。有鑑於此，我國民法遂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前段及相關條文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以為遺產之管理及清算，他方面並為繼承人之搜索，以保護各利害關係人。

(一)至依目前之法律規定，遺產管理人之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1.親屬會議之選定

我民法就遺產管理人之產生，以由親屬會議選定為原則（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法院則立於補充地位(林秀雄，2000)。惟若親屬會議懈怠遺產管理人之選任，將使遺產處於虛懸之狀態，長此以往不僅有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益，且足以影響國家社會之經濟利益，因此規定親屬會議應於一個月內為之，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俾使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進行繼承人之搜索。

2.法院之選任

當親屬會議不能召開或召開有困難或經召開有不為或不能決議時，固可由有召集權人聲請法院選定遺產管理人（民法第一千一百第三款法院之指定如臺灣地區被繼承人死亡時，僅餘大陸地區有繼承人之事例，並非依上開民法之規定，而係另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特別法規定處理。查該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施行前，只得列入非訟事件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或同條例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之範疇，而以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至施行（八十六年七月一日）後，明定遇有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除死亡之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外，應由繼承人、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指定國產局為遺產管理人，管理其遺產。

3.法定之選定

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67條之1第1項「前條第1項之遺產事件，其

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除應適用第68條之情形者外，由繼承人、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遺產管理人，管理其遺產。」及第68條第1、3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第1項遺產管理辦法，由國防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分別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設有法定遺產管理人之規定，換言之，被繼承人具備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身分者，如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現役軍人由國防部、退除役官兵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分別擔任法定之遺產管理人，並辦理其後續繼承審查發給作業，其餘不具此二種身分之被繼承人，則仍須由大陸地區繼承人聲請法院指定國有財產局為遺產管理人。

(二)遺產管理人之法律地位

遺產管理人經選定（任）管理遺產，其究以何種法律上地位為管理行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條規定，於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內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遺產管理人在繼承人承認繼承前所為之職務上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本條規定，究竟具有何種意義，而學者間之意見，亦有不同：

- 1.繼承人之法定代理人說：認為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條規定，乃在擬制遺產管理人為繼承人之法定代理人(陳棋炎等，1999)。
- 2.法定任務說：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條規定，不過為保護交易之安全，不許

繼承人否認管理人所為職務上行為之意，非真正之代理人。遺產管理人乃基於其固有之法定任務，有管理、清算遺產之權限；如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將遺產依其現狀，交還於繼承人即足(戴炎輝、戴東雄合著，2001)。

3.擬制法效果說：遺產管理人於繼承人出而承認繼承前，所為職務上之行為，係以自己之名義為之，實與代理之顯名主義相違背。再就文義解釋，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條僅將職務上之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非將遺產管理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人，乃係將其行為之效果擬制及於繼承人而已(林秀雄，2000)。

以上各說，本文應以採擬制法效果說，因繼承人之法定代理說，僅得說明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或搜索繼承人後，有繼承人出現之狀況，尚無法說明無繼承人出現之情形。既無繼承人之存在，又何能將遺產管理人視為繼承人代理人。故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由法院指定國產局為遺產管理人及第六十八條法律所明定由主管機關任遺產管理人者，亦均從之。

(三)遺產管理人職務

依民法第1179條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

- 一、編製遺產清冊。
- 二、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
- 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

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

四、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五、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移交。

前項第一款所定之遺產清冊，管理人應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編製之；第四款所定債權之清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

依民法第1181條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

遺產管理人非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屆滿後，不得對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物。

(四)小結

遺產管理事件涉及被繼承人生前所有債權債務、遺產、遺囑之執行及搜尋可能之繼承人使其確知繼承開始，以保障債權人、受遺贈人及可能存在繼承人之權利，且依民法第一一八四條規定視為繼承人之代理，因此遺產管理人之職務，除於現行民法規定於第一一七九條至第一一八二條規定外，另執行職務之內容亦應因一般繼承事件之規定辦理，另對於適用於兩岸條例繼承事件因該條例係屬民法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該條例之相關規定（黃左源，2019）。

退輔會依法擔任彼等榮民之遺產管理人，是種行政機關介入私法領域事務者，對於人民的財產，由國家行政機關涉入審理及發給作業，已涉及利益衝突

之議題，加之執事公務人員之法學素養不一，以及個人價值觀之涉入，更容易形成諸多問題，當與時俱進，始能因應未來兩岸之間的劇烈變化及複雜化。

第四節 遺贈規定

一、民法有關遺贈之規定

所謂遺贈是遺囑人以遺囑表示，將其財產無償給與受遺贈人之單獨行為，故遺贈係單獨行為，不須受遺贈人之允受即成立，此觀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817 號判決意旨：「遺囑人依遺囑所為之遺贈，因依一方之意思表示即而成立，為屬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與死因贈與乃以贈與人之死亡而發生效力，並以受贈人於贈與人死亡時仍生存為停止條件之贈與，其為贈與之一種，性質上仍屬契約，須有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之合致者迥然不同。」，不同於民法債篇各論之贈與契約（民法第 406 條），另遺贈可以使繼承人以外之人也可以取得遺產。惟其為要式行為，須以遺囑為之。

關於遺贈民法繼承篇第 1200 條至第 1208 條定有規定如下：

- (一)遺囑所定遺贈，附有停止條件者，自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民法第1200）。
- (二)受遺贈人於遺囑發生效力前死亡者，其遺贈不生效力（民法第1201條）。
- (三)遺囑人以一定之財產為遺贈，而其財產在繼承開始時，有一部分不屬於遺產者，其一部分遺贈為無效。全部不屬於遺產者，其全部遺贈為無效。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民法第1202條）。
- (四)遺囑人因遺贈物滅失、毀損、變造、或喪失物之占有，而對於他人取得權利時，

推定以其權利，為遺贈。因遺贈物與他物附合或混合而對於所附合或混合之物，取得權利時亦同（民法第1203條）。

(五)以遺贈之使用、收益為遺贈，而遺囑未定返還期限，並不能依遺贈之性質，定其期限者，以受遺贈人之終身為其期限（民法第1204條）。

(六)遺贈附有義務者，受遺贈人，以其所受利益為限，負履行之責（民法第1205條）。

(七)受遺贈人在遺囑人死亡後，得拋棄遺贈。遺贈之拋棄溯及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民法第1206條）。

(八)繼承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受遺贈人於期限內，為承認遺贈與否之表示。期限屆滿，尚無表示者，視為承認遺贈（民法第1207條）。

(九)遺贈無效或拋棄時，其遺贈之財產仍屬遺產（民法第1208條）。

二、遺贈之概述

(一)概念：遺囑人以遺囑方式表示，將財產無償給與受遺贈人。此行為毋庸受遺贈人之允受即成立，乃單獨行為，並以書面為之。

(二)類型：

1.單純遺贈：未附加條件、期限或負擔者。

2.非單純遺贈：遺贈人為繼承人或第三人之利益，對於受遺贈人課以履行一定義務負擔所為之遺贈。即遺贈為附加條件、期限或負擔者。

3.概括遺贈：遺囑人抽象的以其遺產之全部或一部之比例為遺贈之內容，即未

指明遺贈物之種類、數量之具體特定的某一遺產贈與。

4.特定遺贈：以遺囑指定特定財產或以遺產之使用收益為遺贈之標的。

(三)行使扣減權：

民法第1225條規定，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其行使扣減權之類型，如下所示。

- 1.生前普通贈與：通說認為不得為扣減之標的，被繼承人生前所為之贈與行為，與民法第1187條所定之遺囑處分財產行為有別，即可不受關於特留分規定之限制。（48台上371判例）
- 2.生前特種贈與：僅生歸扣之問題，與特留分之扣減無關。（院743號）
- 3.死因贈與：民法第1187條規定(遺囑之扣減)，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本條僅限於遺囑，但實質上死因贈與與遺贈均為無償給付財產之行為。我國雖無明文規定，宜解為類推適用民法第1187條規定，以保護繼承人之利益。
- 4.指定應繼分：遺囑指定遺產分割或指定應繼分，於特留分被侵害時，宜解為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規定(遺贈之扣減)，以保護繼承人特留分之利益，而行使扣減權。
- 5.遺贈：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

額比例扣減。(民法第1225)

三、遺贈與贈與

就遺贈不同於民法債篇各論之贈與契約（民法第406條）之處，區分說明如下：

(一)就行為能力而言

- 1.贈與為契約，贈與人須有完全行為能力。
- 2.遺贈則以遺囑為之，為單獨行為，16歲以上之未成年人不用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即可立遺囑(民法第1186條第2項)。

(二)就時間點而言

- 1.贈與為贈與人處分其生前財產的行為(生前行為)。
- 2.遺贈為遺囑人處分其死後財產的行為(死後行為)。

(三)就方式而言

- 1.法律不要求贈與契約須履行一定之方式，故贈與為不要式行為。
- 2.贈須以遺囑依法定方式為之，故屬要式行為。

(四)就執行而言

贈與非遺囑，則無提示、開視的問題，故不需要遺囑執行人。

(五)就撤回而言

- 1.遺囑設有關於撤回的規定(民法第1219~1222條)，且此等規定是以單獨行為、要式行為為前提。

2.贈與為契約行為、不要式行為，其撤回應適用民法債編之規定。遺囑不得侵害特留份，贈與則無此限制。

(六)小結

「遺贈」與「贈與」在法律上效果相同如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1416號判例指出：「按被繼承人之遺贈，在不違反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繼承人不得拒絕履行，誠以被繼承人處分自己之財產，不許繼承人擅為干與，本件贈與雖為生前行為，但如被繼承人至死亡時，仍無撤銷或拒絕履行之表示，依同一理由，繼承人不得拒絕履行，原判認被上訴人得任意拒絕履行，於法自屬不合」，是兩者均具有無償給予相對人財產之法律效果。

四、遺贈要件及效力

(一)遺贈要件

遺贈雖可使繼承人以外之人也可以取得遺產，惟其為要式行為，必須以遺囑為之。且遺囑要依一定方式作成，遺贈亦為單獨行為，遺贈不用受遺贈人為任何承諾，原則上遺贈在遺囑人死後即發生效力，因此受遺贈人主張權利，首先須確認遺囑是否為真正，按遺贈係遺囑人依遺囑對於受遺贈人無償給與財產上利益之行為。若受遺贈人不願意接受遺贈，則依法在遺囑人死亡後得拋棄遺贈(民法第1206條)。

被繼承人於遺囑中，將特定的遺產分與特定繼承人時，此時究應解為係分

割方法的指定？或「應繼分指定」之分割方法？甚或「遺贈」？均有可能，判斷標準主要在於如何推測被繼承人的通常意思，若被繼承人於遺囑中，將特定財產給予某特定繼承人，若未就其他繼承人取得之部分另予安排時，被繼承人所真正關心者，應係該特定財產之歸屬，而非應繼分之變更，故將之解為遺贈似較能合乎遺囑之真意（最高法院100年度臺上字第1747號判決意旨參照）。

另遺贈係指立遺囑人依遺囑對於他人（受遺贈人）無償給予財產上利益之行為；應繼分之指定乃指定全部遺產或特定遺產由特定繼承人依其所指定分配「特定比例」取得，是遺贈與應繼分指定之差別，遺贈不限於法定繼承人，應繼分指定限於法定繼承人，且於遺產有債務時，在遺贈，除遺贈違反特留分規定應予扣減外，繼承人間仍應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在應繼分之指定，繼承人間則按指定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二)遺贈效力

遺贈僅具有債權之效力，即受遺贈人得對於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請求履行之權利，此即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50號判決指出：「遺贈僅具有債權之效力，故受遺贈人並未於繼承開始時，當然取得受遺贈物之所有權或其他物權，尚待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於清償繼承債務後，始得將受遺贈物移轉登記或交付受遺贈人。是以受遺贈人於未受遺贈物移轉登記或交付前，尚不得對於第三人為關於受遺贈財產之請求。此觀民法第1160條、第1181條、第1185條、第1215條等規定自明。」

遺囑所欲代表的，不外被繼承人的真實意思表示，而意思表示的構成要件，包括了客觀要件與主觀要件，客觀要件指意思表示的外在形式，主觀要件指內心真意之表示，其中又包括行為意思、表示意識、效果意思三部分，而對於表示意識欠缺，學理上認為屬於意思表示錯誤，得由當事人撤銷，但對第三人應給予保護(王澤鑑，2006)。然而為了防止遺囑被偽造、篡改，確保遺囑人的真正意思表示能被正確執行，遺囑的立定仍以慎重為宜，其方式應該嚴格要求並採複式驗證。遺囑形式愈嚴格，則具備較強的公信力。反之遺囑方式愈簡單，則愈易遭偽造、篡改，致使無法確保遺囑人的真意，而其公信力亦大幅降。

(三)不同遺囑間的效力

在以往遺囑的功用尚未被重視前，傳統上並不認為立定遺囑是必要行為，但隨著經濟的發展，國民所得日漸趨高，且財產種類日趨多樣化的現今社會，遺囑的功能，對於遺產分配上的定紛止爭，亦日趨重要，而其在繼承事件中亦漸漸廣為採用，是故遺囑形式若過於簡單，勢必導致大量糾紛，準此，如我國民法詳細規定各種遺囑方式的成立要件，並依遺囑形式不同要求較多的見證人數，於公證遺囑要求公證人資格，並強調遺囑人語言表達能力等，均再增加了各種形式遺囑的公信力及周延性，對於定紛止爭的法律功能，有較佳效果。

對於遺囑人所立不同內容之遺囑間的效力優先問題，我國民法第 1220 條規定「前後遺囑有相抵觸者，其抵觸之部分，前遺囑視為撤回。」，只就其先後，決定其效力，對於不同形式遺囑之不同層次公信力的效力，例如公證遺囑、

密封遺囑等可信度較高的遺囑形式，並未給與優先效力(方海波，2013)。

第五節 公示催告

一、公示催告：

我國繼承制度依現行民法第一一四條「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惟於繼承開始，繼承人有無不明時，為避免遺產滅失、毀損或遭第三人所占有，民國十九年制定民法時於第一一七八條規定「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後，應將繼承開始及選定管理人之事由，呈報法院，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繼承人，令其於一定期限內承認繼承。第一一七七條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故對繼承開始時，繼承人有無不明者，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向法院報明後，法院應依家事事件法第一三七條規定，公示催告不明之繼承人於六個月內承認繼承，另再依同法第一一七八條第二項規定如親屬會議無法於繼承開始後一個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而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介入選任遺產管理人時，亦同樣定六個月期間公示催告期間，催告繼承人承認繼承。另遺產管理人應於何時向法院聲請公告，法無明文，應解為須於就職後即時為之(陳棋炎等，1999)。

我國於無人承認繼承時，公示催告有二種，一為法院催告繼承人承認繼承人之公告，其期間應在六個月以上；另一為由法院依遺產管理人之聲請，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報明債權及受遺贈人聲明願否受遺贈之公告，此期間為一年以上。繼承人之搜索，係在

親屬會議呈報法院後，法院依職權為之；至於後者之公告，係在遺產管理人就職後，始聲請法院為之。就時間之前後，此二種公示催告，搜索繼承人為先，公告債權人報明為後。再就期間長短而言，搜索繼承人之期間為六個月以上，公告債權人報明之期間為一年以上。則於搜索繼承人期間屆滿時，尚在債權申報期間內，亦即，尚未清償債權交付遺贈物，而依我民法規定，須在清償債權及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始歸屬國庫(民法一一八五條)。按民法第一一八五條規定：「第一一七八條所定之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二、公示催告之效力：

法院於依親屬會議或職權為公示催告後，而繼承人於法定期間承認繼承，該繼承事件即由「當然繼承主義」而轉變為「承認繼承主義」(戴東雄，2011)。依民法第一一八四條規定，對於遺產管理人在繼承人承認繼承前所為之職務上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故不得對於遺產管理人職務上合法之行為，主張未授與代理權其代理行為效力不及本人之爭議，以維交易安全。另如該繼承人未於公示催告之六個月期間內承認繼承，於遺產歸屬國庫後，縱證明其具繼承人資格，因其已喪失繼承權，故亦不得依民法第一一四六條「繼承權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之。前項回復請求權，自知悉被侵害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時起逾十年者亦同。」主張繼承回復請求權。

如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不於公示催告期間，為報明債權或表示是否接受遺贈，甚或經管理人通知繼承開始，而未報明債權或未為聲明接受遺贈時，則依民法第一

一八二條規定「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不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我國於民國十九年制定民法編承編有關遺產管理人清償債權及交付遺贈之規定，訂定於該法第一一八一條規定「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非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屆滿後，不得請求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然因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之行使請求權係其權利，債權人或受遺贈人為避免其權利，因一定時間之不行使，致其請求權消滅，致其債權成為不完全債權或自然債權。另依民法第一一八二條規定「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不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同法第一一八五條「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因此為主張其債權之請求效力，避免因請權權時效消滅成為不完全債權或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權利，甚於賸餘遺產歸屬國庫後，無遺產得請求等損失。再依同法第一二九條第一項規定「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二承認。三起訴。」。債權人為使時效進行中斷，而主張其已有行使權利之事實，以使消滅時效中斷。故得向遺產管理人請求清償債權，而其請求權之行使，無須何種方式，祇須債權人對債務人表示請求履行債務之意思即為已足，如向遺產管理人報明債權或聲明接受遺贈即屬之有鑑於債權人或遺贈人之請求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係其固有權，原始立法顯然未考量債權人之消滅時效中斷等權利主張，限制對象有誤，而於民國七十四年條修正第一一八一規定「產管理人非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屆滿，不得對

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物。」。限制債務人於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於公示催告所定一年之期間內，不得對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物之規定，然對於本條文遺產管理人之清償義務，應屬對一般債權之規定，對於優先債權顯無適用(黃左源，2019)。

第三章 亡故單身榮民善後與遺產管理之實務爭議與分析

第一節 遺產管理人與遺囑之執行人競合時之處理與公務員執行公務

遺囑執行人，謂為遺囑之執行，而被指定或選任之人。遺囑之執行，均在遺囑人死亡之後，該人不能躬自執行，固須由他人執行之。若以繼承人充當執行人，雖似極為適當，然遺囑之內容，與繼承人之利害不能一致，且繼承人未必皆為適當執行人。故民法特設遺囑執行人制度，以期遺囑執行之迅速確實(陳棋炎等，1999)。

我國民法未將遺囑執行人視為遺產之清算人，而且於另有遺產管理人存在時，兩者間之權限應如何調解，亦未與考量(張瓊文，1998)。因此關於遺囑執行人與遺產管理人之權限重疊時之問題，各有看法，試分別說明如下：

一、競合時之處理

(一)三階說：

學者陳棋炎等(1999)認為，無人承認繼承時，首先應由遺產管理人搜索繼承人及進行清算程序(對於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告及通知、對被繼承人償還債務)(於此期間內遺囑執行人之權限被停止)，而後由遺囑執行人為遺囑之執行。遺囑執行完了時，再由遺產管理人為最後之清算程序(對於未於公告期間為報明或聲明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物(程立民，2001)。

(二)併存說：

就遺囑之執行，宜由遺囑人執行人為之，至於其他關於遺產之事務，則由遺產管理人為之。若二者有職務範圍相牴觸，例如遺產與遺囑指定處分之財產相同，應由遺囑執行人先為遺囑執行，蓋尊重被繼承人之意思，但若此遺囑之執行與法律規定有所違背，則應優先適用法律規定，例如遺贈物之交付，應俟公示催告期間屆滿(最高法院 89 年度臺簡上字第 29 號判決)。

(三)遺囑執行人優先說：

司法院(司法院 83.10.14.(84)臺廳民 3 字第 17669 號函)曾認為，按退除役官兵死亡其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固應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惟退除役官兵生前如經以遺囑指定臺灣地區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時，應無該條規定之適用，此觀民法第一千二百零九條第一項及非訟事件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甚明。但該院嗣後改變見解，認為仍應優先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八條第一項之特

別規定。

(四)遺產管理人優先說：

該說認為，無人承認繼承而選定遺產管理人之制度，乃因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為保護遺產債權人、受遺贈人與可能出現之繼承人及最後財產歸屬之國庫，並維護社會經濟之利益所設之制度。我國民法繼承編第二章第五節即專設有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遇有無人承認繼承之情形，縱有遺囑執行人，亦應適用該節之規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85.6.17.(85)陸法字第 8505030 號函)。

縱上所論，即有謂「三階段說」在實務上，易生執行上之困擾。蓋三階段究係何時完成，遺產管理人與遺囑執行人常發生認知不同，而產生爭奪遺產管理權之紛爭，致徒生訟源。至「併存說」過於抽象、模糊，尚無足採。蓋採此說，遺囑執行人勢必認其遺囑之執行，均與法律無悖，其應優先於遺產管理人；反之，遺產管理人則認伊均係依法管理遺產，故在管理範圍內，伊優先於遺囑執行人執行遺囑(唐敏寶，2001)。從功能性及有效性之行政學點來看，「遺產管理人優先說」似較可採(程立民，2001)。

二、遺產管理人與公務員執行公務

(一)國家賠償

榮民服務處依法擔任遺產管理人期間，並據以執行民法第 1179 條所列之遺產管理人職務，則就遺產管理事務之執行是否為公務員執行公務？是否國家

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

行使公權力，係指公務員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行使統治權作用之公法行為而言。並包括運用命令及強制等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為，以及提供給付、服務、救濟、照顧等方法，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之利益，以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為。如國家機關立於私法主體之地位，從事一般行政之補助行為，如購置行政業務所需之物品或處理行政業務相關之物品，自與公權力之行使有間，不生國家賠償法適用之問題（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1287 號判決、80 年台上字第 525 號判決意旨參照）。

退輔會依民法第 1179 條所列之遺產管理人職務執行遺產管理事務，即係立於私法主體地位而為被繼承人為遺產管理行為，非屬對請求權人行使公權力之行為，與「國家賠償法」要件不符，而無從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

本處曾處理標售榮民遺留土地，相對人主張遺產管理人作為造成相對人損害，提起國家賠償之案例，相對人委任律師主張本處係公務員執行公務疏失，造成相對人權益受損，最判決本案立於私法主體地位執行遺產管理人職務，自無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請求權人自由或權利可言，亦不生損害問題，核與國家應負損害賠償之法定原因不合，不符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要件，爰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拒絕賠償。

(二) 訴願

按訴願法第 1 條前段：「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及第 77 條：「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或應為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依訴願法第 3 條規定，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為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所明定。至人民與人民或人民與國家間因私權關係而發生之爭執，應歸普通司法機關管轄，非行政機關所應處理，已有相關判例可資參照。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訴願決定書論結，榮服處依法踐行遺產管理人職務之範圍，僅立於私法領域管理遺產，非屬公法上之行政處分，核屬私權關係之爭執，尚不得依訴願程序請求救濟，訴願人所提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三) 小結

退輔會及所屬擔任法定遺產管理人之機關，以公法人涉入遺管之私法事件，加上依民法無人繼承遺產於完成程序後應歸屬國庫，造成執行公務員與各相關當事人間，產生各式各樣的利益衝，對於轄管案件之審查，應本於謹慎注意之職務義務，並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決不可因人設事，甚至違背法令。

第二節 大陸地區人民不動產繼承

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惟此項規定，並未考量到實際上因繼承順序所衍生的問題，例如依我國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繼承順序，被繼承人於大陸地區同時存在不同繼承順序之繼承人，且其順序均優先或至少等於台灣地區繼承人之順序，甚或台灣地區並無繼承人存在，而先順位之繼承人遲遲不於本項三年的聲請繼承期限內表明繼承或拋棄繼承，如此對後一順序的繼承人，究應不問前一順序之繼承人意願，於三年期限內先行表明繼承，並俟期限屆滿後，再由實際情形決定繼承地位，或是於期限屆滿確認無人繼承後，再由次一順序之繼承人聲請繼承，並重行計算三年時效(方海波，2013)。

法務部 82 年 12 月 24 日法(82)律字第 27147 號函前段「查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係以確認大陸地區人民繼承人身分及有無繼承意思，俾免繼承狀態久懸不決，而影響臺灣地區經濟秩序之穩定及共同繼承人權益為立法目的。其所定之二年(三年)期間為權利存續期間，期間經過未行使權利者，其權利歸於消滅，法律關係即告確定，故為除斥期間」，將本項期間認為除斥期間，於繼承開始三年到期後，即應視為放棄，此種情形，實務上在法定遺產管理人於繼承交付前，依行政規定審查繼承資格時，如其後由於他項原因，認為前一聲請人經審認並無或喪失繼承地位時，次一順序之繼承人則由於程序上之落差，被迫放棄了原有的繼承利益，嚴重影響次一順序繼承人權益。

第三節 繼承不動產物權之限制

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訂立之時，為配合第六十九條規定，爰於第六十七條第五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依規定不能繼承取得以不動產為標的之權利者，應將該權利折算為價額。」，並自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施行之後，基於「有關大陸地區繼承人不得繼承以不動產為標的之遺產之規定，容易混淆而產生疑義，為避免臺灣地區繼承人於申報繳納遺產稅時有所誤會」之理由，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修正為現行條文第四項前段規定：「第一項遺產中，有以不動產為標的者，應將大陸地區繼承人之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但其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者，大陸地區繼承人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一、不動產繼承之意義與繼承人之權利

就法律意義而言，依我國民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稱不動產者為土地及其定著物。」，其所稱定著物，係指固「定」，且附「著」於土地之物，其屬臨時搭設，可隨時移動，或與土地密切不分離者，皆非不動產。故最高法院六十三年第六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認為，所謂定著物，係指非土地之構成部分，繼續附著於土地，而達一定經濟上目的，不易移轉其所在之物而言(王澤鑑著，2000)。不動產權利係指以不動產為標的之權利，因此民法物權編所規定之物權與土地法所規定之耕作權(土地法第 133 條之規定)，皆為不動產權利之一。其中包括不動產所有權及他項權利，如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耕作權等。又我國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規定，被繼承人財產上的一切權利義務，除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外，均得為繼承標的，故「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七條第四項前段所謂「有以不動產為標的者」，應概括包含上述所有之不動

產權利，自不待言。另因不動產滅失或損失所得之補償費亦得將之折算為價額後，做為繼承之標的而由大陸地區繼承人繼承之(何錫欽，2004)。

二、不動產變價困難

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第一項遺產中，有以不動產為標的者，應將大陸地區繼承人之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但其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者，大陸地區繼承人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因此，在僅有大陸地區繼承人而無其他繼承人之案例中，大陸地區繼承人要將該所遺不動產權利折算為價額繼承，唯一之方法大概是將該不動產權利變賣而後取得價金，惟事實上，不動產物權之變動涉及移轉登記等問題，該等不動產權利既仍登記為被繼承人之名義，而大陸地區繼承人依該條例規定又無法取得該等權利而登記為權利人，如此，該大陸地區繼承人如何順利地將該等不動產物權移轉登記與買受人？技術上似有困難(林雅芬，1992)。為此立法院於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七條時特別增訂第六十七條之一規定：「前條第一項之遺產事件，其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除應適用第六十八條之情形外，由繼承人、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遺產管理人，管理其遺產。」，以資解決。惟儘管如此，無論臺灣地區繼承人因無資力給付大陸地區繼承人應繼承之價金而須變賣遺產或無臺灣繼承人而由遺產管理人變賣遺產之情形，均無法保證得於短促之期間內完成，且因囿於急欲變現之壓力，有無迫使賤售遺產之結果，凡此均有待商榷。此外，遇有繼承之不動產如係他項權利時，又如何變賣？亦是一項困難問題。例如，私設道路、公同共有人土地、殯葬用地及法院未必允

准該等不動產之變賣。

第三節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登記、遺贈實務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自民國 81 年 7 月 31 日總統公布，同年 9 月 18 日行政院發布施行，至 108 年年 7 月 24 日止歷經十九次修正，就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的遺產事件，於被繼承人在台無繼承人的情形下，我國相關主管行政機關，包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及國防部，以「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67 條之 1 第 3 項、第 68 條第 3 項為法源依據，分別定有「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管理辦法」、「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及「現役軍人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針對無人繼承、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的繼承事件，依被繼承人身分，將大陸地區人民繼承事件，分屬不同權責行政機關辦理。

因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之特殊歷史與政治環境，兩岸親族間身分關係發展更趨複雜，例如大陸地區非婚生子女，前婚子女，收養等問題，在兩岸不同的法制下，繼承問題更加複雜化，而其中兩岸間準據法之適用，不僅牽涉身分法、繼承法之認定，尚有時空因素及行政機關介入民事爭端之衍生問題等，造成繼承事件的多樣態，因此是否建立一套適用於辦理單身亡故榮民遺產業務之「經驗共享動態資料庫」，將承辦經驗分類彙集「常見問答」，集前人的智慧及經驗，讓新接業務同仁有恃無恐，做為執行業務的參考依

據。以下就以繼承、登記類案例及遺贈相關函釋樣庖提供參考：

一、被繼承人甲死亡後，其繼承人有長男A為大陸地區人民及次男B為我國人民，申請繼承登記，其申請繼承登記之規定及其程序？

※問題

(一)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何時主張繼承？逾期其效力？在

台繼承人次男 B，可以在繼承系統表內切結後申請繼承登記？

(二)大陸地區繼承人長男 A 可以繼承取得不動產？其金額有何限制？

(三)大陸地區繼承人長男 A 經法院准許繼承，申辦繼承登記時，應檢附何種文件？

(四)次男 B 為在台繼承人，可以單獨申請繼承登記？是否要檢附大陸繼承人長男之

身分證明文件？

(五)在台繼承人次男 B 不符合賴以居住，被繼承人死亡三年內申請繼承登記，是否

要檢附大陸地區繼承人長男 A 之身分證明文件？

(六)大陸地區人民依規定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者，是否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

定申報遺產稅？

(七)被繼承人僅有大陸地區繼承人，是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7-1 條及同法第 68 條規定選遺產管理人？

※法令相關規定

1.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

(1)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法院為繼承之表示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第 1 項）。

(2)大陸地區繼承人逾期未主張繼承系統表註明

登記機關受理繼承登記申請案件時，申請人所附繼承系統表或文件列明有大陸地區人民為繼承人者。大陸地區人民，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視為拋棄其繼承權者，繼承系統表應予註明「因未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法院為繼承之表示，其繼承權視為拋棄」。（參照內政部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台(82)內地字第八一一三一八六號函）。

(3)計算登記費罰鍰時予以扣除

土地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其係繼承登記者，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惟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故申辦繼承登記案件如有大陸地區繼承人，則在臺繼承人於繼承開始起三年期間內，因等待大陸地區繼承人為繼承與否表示之期間，得視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予以扣除。（內政部函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台(84)內地

字第八四一六五五八號)

2.不得繼承不動產

(1)遺產中有不動產者，將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遺產中，有以不動產為標的者，應將大陸地區繼承人之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但其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者，大陸地區繼承人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7 條第 4 項)

(2)每人繼承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歸屬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臺灣地區無同為繼承之人者，歸屬臺灣地區後順序之繼承人；臺灣地區無繼承人者，歸屬國庫。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其繼承在臺灣地區之遺產或受遺贈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三項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之限制規定。
- 二、其經許可長期居留者，得繼承以不動產為標的之遺產，不適用前項有關繼承權利應折算為價額之規定。但不動產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者，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

不計入遺產總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7 條)

3.法院准許大陸地區人民繼承檢附文

(1)大陸地區人民經法院准許繼承者，應另檢附下列文件：

- 1.法院准許繼承之證明文件。
- 2.大陸地區人民已受領繼承財產應得對價之證明文件、其應得之對價已依法提存之證明文件、遺產分割協議書(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台幣二百萬元)或其同意申請人辦理繼承登記之同意書。上開已受領對價之證明文件、協議書或同意書，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內政部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台(82)內地字第八一一三一八六號函)

(2)檢附委託書免檢附相關文件

大陸地區繼承人如檢附法院准許繼承之證明文件及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委託書，該委託書上載有「同意在臺繼承人或受託人辦理繼承一切有關事宜」，且已符合民法第五百三十四條特別授權之要件，經在臺繼承人或受託人切結表示如有損及委託人權益，願負法律責任者，可免再檢附大陸地區人民已受領對價或應得對價已依法提存之證明文件，協議書或同意書等。(內政部函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六五五八號)

(3)親自到場簽名表示其真意

本登記申請案所檢附之遺產分割協議書，倘經該大陸地區人民親自到場簽名表示其真意，並經登記機關指定人員核對身分屬實，分配之遺產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7 條、第 69 條之規定者，為簡政便民，得免附已受領繼承財產應得對價之證明文件及同意申請人辦理繼承登記之同意書，該遺產分割協議書亦得親自到場簽名表示其真意。(內政部 93 年 11 月 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014179 號函)

(4)親自到場核對身分檢附文件

申請登記時，登記義務人應親自到場，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當場於申請書或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內簽名，並由登記機關指定人員核符後同時簽證。前項登記義務人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提出下列身分證明文：……。三、大陸地區人民應提出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 (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

4.在台繼承人賴以居住

(1)大陸地區繼承人不得繼承之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遺產中，有以不動產為標的者，應將大陸地區繼承人之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但其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者，大陸地區繼承人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

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7 條第 4 項)

(2)切結賴以居住免檢附同意申請人辦理繼承登記之同意書

申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為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屬台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經申請人書面聲明並切結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者，毋須檢附大陸地區繼承人同意申請人辦理繼承登記之同意書。(參照內政部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台(82)內地字第八一一三一八六號函)

(3)賴以居住認定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七條第四項，有關遺產中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之認定，如遺產中有超過一戶住宅之不動產者，除臺灣地區繼承人與大陸地區繼承人就『賴以居住之不動產』之認定達成協議，有確實證明文件，得依法辦理繼承登記外，應由臺灣地區繼承人以司法途徑確認其不動產是否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後，再辦理繼承登記。惟如大陸地區繼承人不明時，得以臺灣地區繼承人自行切結『該不動產確係在臺灣繼承人賴以居，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為之，繼承人間如有爭執，再由其訴請司法機關處理。(內政部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六五五八號函)

(4)債權人代債務人申辦繼承登記勿須切結「賴以居住」等文字

債務人(被繼承人)程○○死亡，債權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未

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辦法」規定代辦繼承登記，因有大陸地區繼承人，而債權人不願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等待 3 年，債權人應否切結「該不動產確係在臺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或「大陸地區繼承人主張繼承權利時，登記之繼承人願就其應得價額予以返還」乙節，緣債權人與被繼承人（債務人）有債權債務關係，依上開辦法規定需先代辦繼承登記，嗣後循強制執行程序拍賣抵押物受償，因本案非由繼承人申辦登記，倘大陸繼承人主張繼承時，在台繼承人本負有返還其應得價額之義務，登記機關無由要求債權人代繼承人切結前開文字，繼承人間如有爭執，應由其訴請司法機關處理。（內政部 97 年 4 月 1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4293 號函）

(5)不必檢附法院准許繼承文件

登記機關受理繼承登記申請案件時，申請人所附繼承系統表或文件列明有大陸地區人民為繼承人者，申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為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屬台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經申請人書面聲明並切結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者，毋須檢附大陸地區人民經法院准許繼承之文件。（內政部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台內地字第八一一三一八六號函）

(6)免檢附大陸地區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

A.有關申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屬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經申請人書面聲明並

切結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者，此類案件依法既係大陸地區繼承人所不得繼承，要求申請人檢附大陸地區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實務上即有窒礙難行之處，亦無實益可言，故此類申請案件得免檢附大陸地區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以資簡化。(內政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台(八六)內地字第八六〇三〇八二號函)

B.惟查此類登記申請案件，依法既係大陸地區繼承人所不得繼承，要求申請人檢附大陸地區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實務上即有窒礙難行之處，亦無實益可言，故此類申請案件申請人得免檢附大陸地區繼承人之現在之戶籍謄本，以資簡化。(內政部八十四年三月廿五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七四一八九號)

5.在台繼承人不符合賴以居住三年內申請登記

(1)期限屆滿前申辦應檢附大陸地區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

A.涉及兩岸人民關係之繼承登記案件，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屆滿前申辦者，仍應檢附大陸地區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內政部函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台內地字第八四一六五五八號)

B.申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如非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且於前開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屆前申辦者，仍應檢附大陸地區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內政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〇三〇八

二號函)

(2)繼承系統表切結

大陸地區人士既不得繼承遺產中之不動產，為利地籍、稅籍管理，並顧及在台繼承人權益，類此涉兩岸之不動產繼承登記案件，得由在台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時，於繼承系統表切結「表列繼承人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權益受損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保證大陸地區繼承人主張繼承權利時，登記之繼承人願就其應得價額予以返還」後受理登記，無須俟大陸地區繼承人依上開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為繼承與否表示後始得辦理。(內政部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台八七內地字第八七一二〇四九號函)

(3)檢附被繼承人在台初次設籍之戶籍資料免檢附大陸地區繼承人身分文件系統表切結

大陸地區人民依規定既不得取得台灣地區不動產，自亦不得申辦不動產繼承登記，準此，該大陸地區繼承人即不具申請人身分，非屬依「土地登記規則」規定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者，且大陸地區並無戶籍謄本，故台灣地區人民申辦繼承登記時，得免附未會同申請之大陸地區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僅於所附繼承系統表上切結「表列繼承人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權益受損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保證大陸地區繼承人主張繼承權利時，登記之繼承人願就其應得額以返還」，並得檢附被繼承人在台初次設籍之戶籍資料。

(內政部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台八七內地字第八七一二〇四九號函)

(4)檢附大陸地區繼承人經海基會驗證常住人口登記表或居民身分證

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五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應檢附大陸地區製作之常住人口登記表或居民身分證，向大陸地區當地縣市公證處公證後，再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其委託他人辦理者，如受託人為大陸地區人民，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仍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之驗證。(內政部九十一年十月四日台(九一)內地字第0九一00六一八二一號函)

6.大陸地區繼承人遺產稅之申報

(1)申報期限

大陸地區人民依規定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者，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其有正當理由不能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期間內申報者，應於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表示之日起二個月內，準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申請延長申報期限。但該繼承案件有大陸地區以外之納稅義務人者，仍應由大陸地區以外之納稅義務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辦理申報。(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60條)

附：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 23 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

起六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

但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由稽徵機關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算。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向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

第 26 條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前三條規定限期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之。

前項申請延長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有特殊之事由者，得由稽徵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之。

(2)免申報

大陸地區人民依規定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者，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應申報遺產稅之財產，業由大陸地區以外之納稅義務人申報或經稽徵機關逕行核定者，免再辦理申報。（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60 條第 2 項）

(3)扣除額

大陸地區人民依規定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辦理遺產稅申報時，其扣除額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61 條第 1 項）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65 條第 1 項應申報遺產稅之案件，其扣除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但以在臺灣地區發生者為限。(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65 條第 2 項)

7.有大陸繼承人遺贈孫大陸繼承人未拋棄繼承權前其在台子女不得以被繼承人遺囑而申辦代位繼承

本件被繼承人馬○林尚有一子馬○隆，雖身居大陸地區並為大陸地區人民，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不得繼承遺產中之不動產，惟依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在法定三年期限（九十六年八月三日）未屆至前，仍有繼承權，準此，馬○隆於依法未喪失繼承權或拋棄繼承權或逾期視為拋棄繼承權前，仍為民法所謂繼承人，故被繼承人以遺囑所定一定財產無償讓與他人（即孫馬○民）之行為，究其性質，應屬遺贈，合先說明。又，本案在繼承開始時，孫馬○民尚非繼承人，是，馬○民倘欲以繼承為登記原因申辦登記，請依案附上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說明二、三之相關規定，由相關機關本於遺產管理人地位管理其遺產，並依相關遺產管理辦法交付遺贈物。(內政部 94 年 5 月 1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45767 號)

8.遺贈人死亡後遺有大陸地區繼承人，受遺贈人申辦遺贈登記事宜

按「遺贈於遺囑生效後僅有債權的效力，受遺贈人非於繼承開始時，即當然取得遺贈標的物之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似宜就遺贈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後，再由繼承人移轉予受遺贈人。...故關於遺贈之土地，如遺贈人有繼承人，得同時連件辦理繼承登記及遺贈登記，並依本部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台八一內地字第八一八一五二三號函示辦理，...」為本部八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台內地字第八三〇五八九七號函所明示；又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在臺灣地區取得或設定不動產物權，...」是以，早期大陸人士來台死亡後，其生前所立遺囑，將其所遺土地及房屋遺贈予受遺贈人，如遺贈人在臺灣地區有繼承人，自得依上開規定辦理，如其在臺灣地區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應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或依上開關係條例第六十八條規定，以其主管機關為遺產管理人，辦理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登記，並由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遺贈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後，再由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就遺贈之不動產移轉予受遺贈人，免由大陸地區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及遺贈登記。（按：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增訂臺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就遺產管理加以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業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75590 號令修正；內政部八十四年五月十九日台(八四)內地字第八四七五〇一四號函)

9.被繼承人為大陸來臺退除役官兵之遺產管理人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

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

亡故退除役官兵遺產，除設籍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所屬安養機構者，由該安養機構為遺產管理人外；餘由設籍地輔導會所屬之退除役官兵服務機構為遺產管理人。（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 4 條）

附：

1.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 2 條

退除役官兵死亡（以下簡稱亡故退除役官兵）無人繼承遺產，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2.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係指退除役官兵死亡，無繼承人、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之遺產。

二、如何辦理遺贈登記之相關函釋

(一)土地登記規則第123條

受遺贈人申辦遺贈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應由繼承人先辦繼承登記後，由繼承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如遺囑另指定有遺囑執行人時，應於辦畢遺囑執行人及繼承登記後，由遺囑執行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前項情形，於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亦無遺囑執行人時，應於辦畢遺產清理人及繼承登記後，

由遺產清理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

第一項情形，於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時，仍應於辦畢遺產管理人登記後，由遺產管理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

(二)548-2 解釋函令：

【公布日期文號】內政部83年7月8日台內地字第8308580號函

【要 旨】受遺贈人於遺囑發生效力時須客觀確定存在；又遺囑執行人不限於自然人，並得選任法人為複代理人

【內 容】

一、案經本部函准法務部83年6月28日法律13523號函復以：

按民法第1201條規定：「受遺贈人於遺囑發生效力前死亡者，其遺贈不生效力。」之反面解釋可知，受遺贈人於遺囑發生效力時須客觀確定存在者，其遺贈始生效力。所謂「受遺贈人客觀確定存在」，雖不必具體確定，但必須可得確定，復參酌同法第1200條關於附停止條件遺囑生效規定之精神，受遺贈人如何為可得確定之情形，對遺贈之效力似無影響。又遺囑執行人不限於自然人，關於財產遺囑之執行，亦得指定法人（史尚寬著「繼承法論」第534頁，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合著「民法繼承新論」第390頁參照）。我民法對於遺囑執行人得否選任複代理人，雖未設有規定，惟解釋上如經遺囑人於遺囑中明白許諾或有不得已之事由（例如長期罹病、長期不在）者，自應許遺囑執行人選任複代理人（陳棋炎等著前揭書第383頁參照）。從而，依上所述，其所選任

之複代理人，似亦得為法人。本件被繼承人某甲於遺囑中將系爭房屋及其基地贈與辦有成績之育幼院，受遺贈對象雖未具體確定，惟「辦有成績之育幼院」係客觀存在的事實，僅尚未擇定而已，亦即係可得確定者，則參酌首揭說明，遺贈之效力似不受影響。又遺囑執行人某乙因遠居美國，不能來台，而授權委託財團法人某基金會於其代理權限範圍內，依遺囑意旨選定某育幼院為遺贈且其如未侵害繼承人之特留分者，參酌上揭說明，似非不得為之。又本件係遺囑人所為之遺贈，受任之遺囑執行人或其選任之複代理人僅在實現遺囑人所為之遺贈，似可認已受民法第533條所定之特別委任，而與民法第534條第3款(景註：概括委任)規定無涉，併予敘明。

二、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

(二)549-3 解釋函令：

【公布日期文號】內政部84年5月19日台內地字第8475014號函

【要 旨】遺贈人死亡後遺有大陸地區繼承人，受遺贈人申辦遺贈登記事宜

【內 容】

按「遺贈於遺囑生效後僅有債權的效力，受遺贈人非於繼承開始時，即當然取得遺贈標的物之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似宜就遺贈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後，再由繼承人移轉予受遺贈人。...故關於遺贈之土地，如遺贈人有繼承人，得同時連件辦理繼承登記及遺贈登記，並依本部81年6月20日台內地字第8181523號函示辦理，...」為本部83年6月16日台內地字第8305897號函所明示；又依臺

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在臺灣地區取得或設定不動產物權，…」是以，早期大陸人士來台死亡後，其生前所立遺囑，將其所遺土地及房屋遺贈予受遺贈人，如遺贈人在臺灣地區有繼承人，自得依上開規定辦理，如其在臺灣地區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應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或依上開關係條例第58條規定，以其主管機關為遺產管理人，辦理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登記，並由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依民法第1179條規定，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1年以上之期間，公告遺贈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後，再由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就遺贈之不動產移轉予受遺贈人，免由大陸地區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及遺贈登記。

（按：86年5月14日增訂臺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第67條之1，就遺產管理加以規定；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條文已修正。）

(四)552-6 解釋函令：

【公布日期文號】內政部89年1月19日台內中地字第8826657號函

【要 旨】遺囑執行人申辦遺贈登記有關事宜

【內 容】案經函准法務部88年12月24日法(88)律字第033885號函略以：「...依本部81年4月24日法81律字第06101號函釋：『關於遺贈之效力，依我國通說，於遺囑生效後僅有債權之效力，受遺贈人非於繼承開始時，即當然取得遺

贈標的物之所有權或其他物權，而須於繼承開始後由繼承人受移轉登記或交付時，始取得遺贈標的物之所有權或其他物權。』意旨，受遺贈人須由繼承人受移轉登記始取得遺贈標的物之所有權，則於遺囑未指定有遺囑執行人時，應由繼承人辦竣繼承登記後會同受遺贈人辦理遺贈登記；如遺囑另指定有遺囑執行人時

，自應先辦繼承登記及遺囑執行人登記後，始由遺囑執行人會同受遺贈人辦理遺贈登記，殆無疑義。故本部上開函並無僅辦遺囑執行人登記，而免辦繼承登記之涵意。土地登記規則第85條第1項既係參照本部上開函釋意旨而規定為：

『辦畢繼承登記』及『遺囑執行人登記』，其說明為『或』字，與法條文字不符，自應以法條規定之文字為準。至有關遺囑指定有遺囑執行人者，辦理遺囑執行人登記是否須經繼承人同意乙節，依...民法第1209條及第1211條規定意旨，...遺囑執行人之產生係以遺囑指定或委託他人指定，或由親屬會議選定，抑或聲請法院指定，故辦理遺囑執行人登記無庸取得繼承人同意...，...另遺囑執行人執行遺囑內容而辦理遺贈登記時，...依民法第1216條規定：『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財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之意旨，遺囑執行人原則上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遺囑上必要行為之職務，無須徵得繼承人之同意，繼承人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惟如繼承人就遺贈效力或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事項有所爭執時，仍宜循司法途徑解決。...」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按：原土地登記規則第85條修正後為第123條）

第四節 債務清償及交付遺贈物

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規定「遺產管理人非於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屆滿後，不得對『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物。雖說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但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係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報明債權，及受遺贈人聲明願受遺債之期間，在該期間屆滿前，難以知悉債權之總額，亦即遺產是否足以清償全部債權，尚未得知，若於該期間予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則在期間內報明為聲明較遲者，恐有受無端之損失，而違背債權平等性之原則。且為使該公示催告之期間規定具有一定法效果，以利於遺產管理人能迅速清算遺產，避免遺產清算程序延宕，損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及遺產之整體價值。若許遺產管理人對於其所知悉之債權人償還債務，可能使其他債權人無法依其債權數額比例受清，則將失公示催告及報明債權之法律意義。

一、債務清償及交付遺贈順序

然基於債權並不具物權之公示性，及債權乃是債權人與債務人間之相對請求權關係，其是否存在或其數額其債權人並不知悉，基於債權相對性與債權平等原則，故除具有優先性債權外，其他債權均應基於平等原則受償。實務上對於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公示催告期間未屆滿前，聲請法院對遺產為強制執行清償一般債權時，執行法院仍不得強制執行。按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稅捐稽徵法明定「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另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且公示催告程

序係針對私法債權而設，於非訟事件法等相關法規未明文規定得停止執行時，行政執行處即不應停止執行（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42次會議提案二決議意旨參照）。

以下為相關函釋：

(一)強制執行開始後，債務人死亡，如繼承人全體拋棄繼承或無人承認繼承時，經選定遺產管理人，並經法院裁定公示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於公告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茲被繼承之債權人於公示催告期間未屆滿前，聲請法院對遺產管理人就遺產為強制執行，清償債權，執行法院應否准許？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民國81年8月21日（81）廳民二字第13793號研究意見：

按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規定，遺產管理人非於同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屆滿後，不得對於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物，揆其法意，係為使繼承債權人公平受償，必須為遺產之清算程序，以公示催告使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於一定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如許於期間屆滿前為清償，則此項目的勢將無法達成，故此項規定，不僅於遺產管理人為清償時受其限制，即強制執行時亦同受限制。題示強制執行開始後，債務人死亡，如繼承人全體拋棄繼承或無人承認繼承，經選定遺產管理人，並經法院裁定公示催告，則除強制執行之債權人之債權具有優先受償權，其執行結果不影響其他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者外，於該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前，自不得聲請對遺產繼續強制執行，如已開始執行亦應

暫時停止其執行政序。

(二)公示催告期間內，是否得准許強制執行，或應俟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再由

異議人按債權比例分配義務人之財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98 年度署聲議字第231號)

要旨:按民法第一一八一條規定：「遺產管理人非於第一一七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屆滿後，不得對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物。」民法第一一八一 條規定之意旨，係以被繼承人有多數債權人，應按債權比例分配被繼承人之財產，為免遺產管理人先清償某些債權人，影響其他債權人之權益，故規定遺產管理人於公示催告期間內不得對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物，如債權人之債權具有優先受償權，其執行結果不影響其他債權人之公平受償，縱在公示催告期間內，仍得予以執行（臺灣高等法院85年度抗字第3268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次按「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行。」「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為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稅捐稽徵法第六條第一 項所明定。另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且公示催告程序係針對私法債權而設，於非訟事件法等相關法規未明文規定得停止執行時，行政執行處即不應停止執行（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42次會議提案二決議意旨參照）。查義務人滯欠本件之綜合所得稅，為稅捐之一種，對於義務人生前所有在第三人○○公司之股份、股票、股利或出資等，

移送機關有優先受償權，行政執行處爰在應執行金額範圍內核發執行命令予以扣押，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尚無不合。即令異議人依民法第一一七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非訟事件法第一五一條規定已向法院聲請裁定公示催告，行政執行處仍得就義務人之遺產予以執行。

遺產管理人清償債權及交付債權之順序，按民法第 1185 條規定：「第 1178 條所定之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之規定，係指無人承認繼承之財產，經依第 1178 條，由法院為搜索繼承人之公示催告期限屆滿後，方得為之。另於同法第一一六〇條對繼承人清償債權及交付遺之規定「繼承人非依前條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故其清償之順序，債權之清償先於遺贈之交付，同為債權而有優先性質者，自應先於普通債權而受清償，且債權人如為多數而遺產不足悉數清償債務時，現行法雖無規定，參考同法第一一五九條第一項規定「在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屆滿後，繼承人對於在該一定期限內報明之債權及繼承人所已知之債權，均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繼承人清償繼承債權之規定，仍應按其債權數額比例計算(陳棋炎等，2014)。惟依一一五九條規定之文義解釋，債權區分為一般債權及優先債權，然究何為一般債權，何為優先債權並，並未詳予說明，且一般債權與優先債權之確認，事涉債權清償順序及實質受清償額問題，故應依現行相關法律之規定，並定其清償程序。

二、實務問題

按民法第一一八一條規定：「遺產管理人非於第一一七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屆滿後，不得對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物。」但在實務上常見問題分述如下：

(一)住院看護費及醫療費用：

被繼承人生前住院僱用看護之報酬、及被繼承人生前住院之醫療費用，因醫療費用包括醫事人員之費用、檢查費及藥費等部分負擔，依醫病之契約關係，現行實務見解其性質屬有償之委任契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7 年度訴字第 3226 號民事判決)，且住院期間之醫療費用內容除上述醫師、護理事之診療費、檢查費等有償之委任費用外尚包括藥品、病房及其他費用，不可分割，故應類似勞基法第二十八條之工資用，而有償先受償之優先權債(黃左源，2019)。

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雇主有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時，勞工之下列債權受償順序與第一順位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所擔保之債權相同，按其債權比例受清償；未獲清償部分，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

(二)喪葬費用：

對於被繼承人之殯葬費用之性質，是否屬於繼承費用，我國民法第一一五〇條或其他條文均無相關規定，學者(戴東雄，2011)認為得參考日本民法三〇六條及三〇九條規定，喪葬費用不但為繼承費用，而且該債權人有優先受清償之權。且被繼承人之埋葬、料理後事，攸關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日本民法就喪葬費用之規定值得我國參考。另於我國多數學者認為(陳棋炎等，2004)屬於繼

承費用；若將遺體解為屬於繼承之標的，則埋葬遺體所需之費用遺屬遺產管理之費用，而由遺產中支付(林秀雄，2014年)。

實務上依法務部，民國79年6月27日(79)法律字第9071號函，對於喪葬費用認為應屬於繼承費用之一部分，且不應與一般債務同視。按被繼承人死亡後，已喪失其作為債權債務主體之權利之能力。第三人如有為被繼承人支付喪葬費用者，該第三人非可認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至該項喪葬費用應如何支付，現行民法並無明文規定，亦無解釋判例可資遵循。惟參諸外國立法例（如奧、瑞、日、韓等國民法規定）及我國多數學者見解，喪葬費用應解釋為繼承費用，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條規定，由遺產中支付之，此項見解似為可採。

至於該項費用之清償時期，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雖規定「遺產管理人非於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屆滿後，不得對『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物。」惟支付喪葬費用之人，非為備繼承人之債權人，已如前述，則喪葬費用之清償時期，應不受該條規定即須同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始得受清償之限制。且鑑於為死者支付喪葬費用得隨時自遺產中支出。惟此項費用之支出，應以必要費用為限，併此敘明。

(三)異常提領或不動產處置

南投地院107年度投簡字第93號判決，惟本件被告係本於李寶信遺產管理

人之地位應訴，原告所請求者係被告所管理之李員遺產，原告對被告本人並無請求權，是被告僅就其所管理李員遺產之範圍負給付之責。由上開判例來說，榮服處或安養機構只是遺產管理人，不是繼承人，事實上僅就其管理遺產之範圍負責。

依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作業程序生遺產管理人發現亡故退除役官兵存款遭異常提領時，應即向相關單位查明亡故退除役官兵意識狀態及提領人身分，必要時得會同警察機關查閱監視畫面，依法處理。若生前按存款遭異常提領，由遺產管理人提出是否適格。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中簡字第1907 號民事判決，案由：原告主張其為葛員之遺產管理人，被告未得葛員之同意即領取系爭款項應返還，本件爭厥為：原告得否依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被告抗辯其與葛員就系爭款項存在死因贈與契約，有無理由？

1.就不當得利部分：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如受利益人係因其給付而得利時，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即指其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

求權存在之當事人，自應舉證證明其欠缺給付之目的，始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01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葛員曾自願將郵局存摺及提款卡、印章等資料，交予被告保管，被告亦曾領取葛沛生之上開郵局存款用於購買生活用品予葛員使用，為兩造所不爭執，則本件屬給付型不當得利，依上開說明，應由原告就被告持有系爭款項並無法律上原因(即被告與葛員間就系爭款項不存在死因贈與)乙節，負舉證責任。

2.就侵權行為部分:

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之行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要旨參照)。所謂不法係指無阻卻違法之情形而言，若權利之行使不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者，縱加損害於他人，在未逾越正當權利行使之範圍內，亦不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查葛沛生於生前曾自願將郵局存摺及提款卡、印章等金融資料，交予被告保管，既為兩造所不爭執，且葛沛生亦於生前曾向被告表示，希望由被告代其將郵局內存款全部提清等情，已如前述，則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被告有何故意過失不法侵害葛沛生權利之行為，或證明被告領取葛沛生系爭款項係以損害其為主要目的，且有逾越正當權利行使之範圍，是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亦屬無據。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款項及遲延利息，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經法院判決，被告與葛沛生間就系爭款項並實存在死因贈與契約，及被告黃來有確實有照顧沛生之事實。

(四)「特別緣故者財產分與」制度之建立

由於按照我國《繼承法》的規定，酌情分配各遺產的人範圍太窄，僅僅限於對繼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繼承人扶養的缺乏勞動能力又沒有生活來源的人，或者繼承人以外的對被繼承人扶養較多的人，然而，依靠被繼承人扶養的，但不缺乏勞動能力又沒有生活來源的人就無法獲得遺產。因此，本文認為，在遺產無人繼承的情況下，無人繼承遺產要考慮到其他與被繼承人有密切關係的人，並能酌情分配無人繼承遺產。當年隨政府播遷來臺之單身榮民，因逢時代悲劇，肇致妻離子散，迄今皆已年邁，隻身獨居、孑然一生。而當其晚年纏綿病榻，噓寒問暖、伺候身邊者，往往非其親人，此情形現今臺灣社會常而有之。至其往生後，生前對其特別照顧者，其貢獻應可加以評價，而給予相當之報酬，此乃於繼承人不存在時，與其將被繼承人少數財產收歸國庫，不如以之分與有緣故者，此方式不僅可實現被繼承人之遺志，亦可發揮被繼承人遺產之效用(陳繼民，2000)。故就日本「特別緣故者財產分與」制度，予以探討並加以運用之必要。

「特別緣故者財產分與」制度於日本昭和三十七年（一九六二年）修正新增訂民法第九百五十八條之三，創設「對特別緣故者之財產分與」之制度。厥

因戰後之現行法廢除家都繼承制度，就遺產繼承而言，因為將繼承人範圍限定在配偶與一定親屬，所以基於繼承人不存在而遺產歸屬國庫情形比較多。為避免此種情形，家庭裁判所先在清算後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前，對與被繼承人有特別緣故之人為財產分與。就其要件而言，日本民法第九百五十八條之三規定「與被繼承人共同生活、悉心醫護照料被繼承人，其他與被繼承人有特別緣故之人」，前二者為例示規定，因此以有特別緣故者存在為必要；後者為概括規定，因此是否有特別緣故，須由家庭裁判所為判斷。並且，特別緣故者與繼承人不同，自始並無法定特別緣故者之存在，因此對於財產分與之申請，一開始須藉由家庭裁判所認定，方成為具體之特別緣故者而對賸餘財產有法律上之利益。

另就其範圍而言，日本民法第九百五十八條之三首先規定「與被繼承人共同生活之人」，而與被繼承人共同生活之人所在多有，雖然可分為有親屬關係或無親屬關係，但有無特別緣故不以親屬關係存在為限。亦即以共同生活為基本要件，只不過該人應為無繼承權之人。此外，悉心醫療看護被繼承人之特別緣故者，實際上與被繼承人共同生活之特別緣故者多有重複，然而此種重複對於界定特別緣故者未必沒有必要，即使未與被繼承人共同生活，但特別悉心醫療看護被繼承人之人，仍可成為特別緣故者，亦包括傭人、護士等職業而取得報酬之人(何錫欽，2005)。

按我國民法雖然於無人承認繼承中，仍有遺產酌給請求權之適用，但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規定遺產酌給請求權，具有死後扶養之性質，該規定著

重保護受扶養人，對於扶養、照料被繼承人之人，卻未有任何酌給遺產之規定。如前所述，榮民晚年大多仰賴親人以外之第三人照顧，則於其死亡後，無人承認繼承時，寧可將贍餘財產歸屬國庫，而不願將財產給與扶養、照料被繼承人之人，突顯國家與民爭利，實有未逮，故有建議於民法增訂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之一「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期間內，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與被繼承人共同生活、對被繼承人悉心醫療看護之人或其他有特別緣故之人，得向法院請求酌給贍餘財產。前項所定之酌給請求權，應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為之。」，殊值贊同。如被繼承人於臺灣地區僅餘其親人為外曾孫，雖有大陸地區第一順序繼承人承認繼承，仍不妨於「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設有準用之規定，此不僅可發揮被繼承人遺產之效用，更可保障臺灣地區人民（即有特別緣故之人）之權益(何錫欽，2005)。

三、小結

大陸地區來臺之被繼承人於古稀之年頗多由親人之外之第三人(無繼承權)照顧，則於其死亡之後，無人繼承時，該第三人依目前規定，卻無法請求贍餘財產之分配，實屬憾事。故本文認為，「特別緣故者財產分與」制度之運用，不僅可發揮被繼承人遺產之效用，另就政治立場而言，更可「嘉惠」臺灣地區之人民，理應於民法等相關法律增訂之。

第五節 不動產所有權

一、違章建築所有權之認定

違章建築係指未依規定聲請核發建照執照，致完工後無從辦理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俗稱保存登記)之建築物。違章建築在行政法上之評價上，其存續並不受保護，得經由行政上強制執行加以拆除之；而民法上對於違章建築之評價功能，則僅在於判斷私權關係之權利義務關係。對於違章建築之法律概念，則因其為不動產，出資興建雖屬原始取得不動產，至因無從辦理登記，因此，不得將所有權轉讓予他人。

按因自己出資而建築之房屋，不待登記即原始取得其所有權，其建造執照、使用執照等起造人名義僅係行政機關管理建築之方法，並非取得所有權之法定證據，在未辦理建物第一次所有權以前，房屋所有權仍屬於出資興建之原始建築人，與起造人及納稅人名義誰屬無涉（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100 號及同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247 號判決意旨參照）。按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不以原始建築人為限，其在辦理登記前受讓建物所有權之人亦得為之，此觀土地登記規則第 7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自明（最高法院 81 年度台上字第 2327 號判決參照）。違章建築所有權之取得，係由出資興建之原始起造人非因法律行為而「原始取得」，與依「法律行為取得」者不同，故無民法第 758 條所謂非經登記不生效力之適用。

違章建築之讓與，雖因不能為移轉登記而不能為不動產所有權之讓與，但受讓人與讓與人間如無相反之約定，應認為讓與人已將該違章建築之事實上處分權讓與受讓人，經最高法院 67 年度第 2 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定在案。

二、事實上處分權

依民法第 758 條第 1 項：「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

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可知，不動產物權之得、喪、變更以及設定，依法需為登記，始生效力。然，不動產中違章建築因屬於違法建造，依法不能辦理登記，故違章建築無法依上開規定移轉所有權，但現實上違章建築之買賣所在多有，實務因而衍生出「事實上處分權」之概念，以解決違章建築買賣之問題，以下將簡單介紹事實上處分權之意義。

所謂處分，一般而言可分為「事實上處分(例如拆除房屋)」與「法律上處分」。所有權人依民法第 765 條得使用、收益、處分所有物並排除他人干涉，即為最廣義的處分概念，包含事實上處分與法律上處分。而關於事實上處分權之內涵，最高法院認為包含事實上處分，故拆屋還地訴訟之被告應為具事實上處分權之人。又許政賢教授認為除包含事實上處分外，亦應包含占有、使用、收益及部分法律上處分；否則若謂事實上處分權不包含使用收益等，則不啻認為原始起造人於轉讓後，仍得使用收益該違章建築，自非妥適。因此，事實上處分權與所有權內涵上之差異，即在於前者欠缺部分法律上處分權，亦即其無法進行須經登記始生效力之物權行為。

依民法第 759 條，不動產物權未經登記，即不得處分之。若貫徹該條意旨，則違章建築將因無法登記而不得移轉。惟交易市場上違章建築之買賣屢見不鮮，有感於此，為了避免出賣人無法依民法第 348 條第 1 項履行其移轉所有權之法定義務，最高法院遂藉由「法官造法」之手段，創設出事實上處分權之概念，而認違章建築之原始起造人於原始取得所有權後，雖無法以登記方式移轉所有權，但得藉由轉讓事實上處分權間接達成其目的。事實上處分權之概念，可追溯至 67 年第 2 次民事庭庭長會議：「違章建築之

讓與，雖因不能為移轉登記而不能為不動產所有權之讓與，但受讓人與讓與人間如無相反之約定，應認為讓與人已將該違章建築之事實上處分權讓與受讓人。」

按最高法院 67 年度第 2 次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一):「.....違章建築之讓與，雖因不能為移轉登記而不能為不動產所有權之讓與，但受讓人與讓與人間如無相反之約定，應認為讓與人已將該違章建築之事實上處分權讓與受讓人.....」可知，由於違章建築不能辦理移轉登記，故違章建築之買賣，出賣違章建築者，所讓與之權利非違章建築所有權，而係違章建築之事實上處分權。

又依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284 號民事判決：「.....惟查所謂事實上處分權係指對房屋無所有權而對之全部有事實上之處分權能而言.....」，以及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723 號民事判決：「.....然未辦登記建物因無法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而僅得以事實上處分權讓與，受讓人所取得之事實上處分權，較之所有權人之權能，實屬無異.....」，據此可知，實務上認為，所謂之事實上處分權，其權能之內容與所有權相當，故違章建築之買賣中，取得事實上處分權者，所獲得之權能，似與所有權相當。

既稱「事實上處分權」，而不稱之為「所有權」，代表其與所有權仍有不同，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241 號民事判決即認為：「.....該事實上處分權究與物權性質不同，自無同法第七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物上請求權規定適用，亦無類推適用餘地.....」，實務上認為，若僅取得違章建築事實上處分權者，因為並未取得所有權，當違章建築遭他人不法侵占時，是無法依所有權或類推所有權之規定請求返還違章建築或除去其侵害。

因此，不論是房屋或者是土地，如果是依法律行為例如買賣而取得的話，都必須經

過物權登記，才發生所有權移轉的效力。建商在原始出資建築時，為房屋之原始起造人，興建完成時即為房屋之所有權人，但並沒有辦理建物之保存登記，因為是違章建築，之後依序買賣房屋之人，買賣時也都沒有辦理房屋的所有權登記，故實際上並沒有取得地上房屋的所有權，法院實務上認為只是取得房屋事實上的處分權。

如前所述，僅取得違章建築事實上處分權者，若違章建築遭他人不法侵佔時，不能依民法所有權相關規定請求返還或除去其侵害，然非謂事實上處分權遭他人不法侵害時，事實上處分權人無法依民法保障其權利。違章建築之事實上處分權仍屬財產權，若受有侵害，尚可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回復原狀方式，請求返還，或依民法第 962 條返還占有或除去妨害等規定，保障其事實上處分權，但需注意的事，此等權利與所有權不同，均有時效規定，若逾期不行使，或將無法依上開規定保障自己事實上處分權。

三、房屋稅籍

房屋稅籍證明書是核發當日房屋稅課稅內容，僅是證明房屋稅納稅義務之履行，無法作為房屋產權、建築日期之證明文件，而登載內容表示是明定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並非為原始之起造人。

目前許多違章建築本來就已經被稅捐機關主動納入房屋稅籍登記(林俊廷，2012)，俾便每年課予房屋稅；實務上事實上處分權之文易，廣泛地伴同房屋稅籍登記納稅義務人(否則賣方承受繼續繳交房屋稅之不利益)。在現行制度下，潛在交易者查閱房屋稅籍登記上的納稅義務人，並認定納稅義務人就是事實上處分權人，是基奠基於「若非事實上處分權人，沒有人會傻傻每年繳交房屋稅」的推論。但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可能誤以為

自己是事實上處分權人而納稅、兜售房屋，在現行法制下，買方對賣方誤會的信任，並不受公信原則之保護(張永健, 2015)。依臺灣高等法院100年上易字第613號民事判決，當違章建築被事實處分權人之前手之債權人查封時，事實處分權人提出第三人異議之訴之理由，也往往是「事實上處分權人乃房屋稅籍登記中之納稅義務人，故不應因前手債務而查封系爭房屋」。

按「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其房屋稅向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使用執照者，向建造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建造執照者，向現住人或管理人徵收之」民法第758條第1項、房屋稅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房屋稅籍登記、變更等，只是稅務主管機關基於稅務之管理行為，無法作為房屋所有權之判斷依據，未辦保存登記建物的所有權原則上是由出資興建之人取得，所以稅籍變更為買受人名下，不表示取得房屋所有權。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中簡字第3063號民事判決；按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應為房屋所有人、典權人、或共有人，而納稅義務人之變更，自應有其法定之原因，非依法不得變更之。又未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其買賣事所常見，無從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惟稅籍登記或稅籍變更登記，某種程度仍可作為事實上處分權歸屬、移轉之佐證，私法上仍具意義。

目前稅捐機關辦理房屋稅籍納稅義務人之變更登記，雖有繁瑣文件要求，不至於到濫行登記之地步，但仍不如土地登記嚴謹，稅捐機關只在乎課稅，不在乎誰是真正權利

人；違章建築交易問題已經困擾實務數十年，現行法律及法院始終沒有釐清事實上處分權的本質與內涵前。若以房屋稅籍登記作為認定違章建築權利之依據，恐滋生糾紛(張永健，2015)。

四、實務問題

(一)所有權移轉登記及請求權時效消滅

按民法第66條規定：「稱不動產者，為土地及其定著物。房屋為地上之地著物，為不動產的一種，土地也是不動產之一種，房屋或土地的所有權也就是不動產的所有權。」第758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前項行為，應以書面為之。」遺產管理人依據地政資料及稅籍資料，將單身亡故榮民遺留不動產依規定管理。卻發現該不動產仍有人佔用。實際使用人則稱早已完成買賣交易，惟因一時疏忽未就系爭土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造成請求權時效消滅）。但依據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的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由此可知不動產物權的得喪變更是以登記為特別生效要件，在未經登記完畢前權利並不會發生變動。以下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104年度中簡字第2996號判決說明，按買賣契約，依民法第348條規定，出賣人固

負

有移轉所有權義務，然此項債權請求權，依同法第125條規定因15年不行使而消滅，又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44條第1項亦有明文。原告

主張與鄭員間就系爭土地於76年間已成立買賣契約，惟原告未於契約成立之日起滿15年（即至91年間）請求移轉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登記，卻遲至104年11月

始起訴加以請求，揆諸前開說明，原告之請求權即已罹於時效，且原告對本件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乙節亦不爭執，堪認被告前開抗辯屬實。準此，原告之請求權既已罹於15年之消滅時效，被告自得主張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

(二) 違章建築認定及拆除

任何人居得違章建築之事實上處分權前，必須有人取得違章建築之所有權。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1039號判例、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046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851號民事判決等認為，出資建造原始取得所有權(張永健，2015)。

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以無權占有為原因，請求返還土地者，占有人對土地所有權存在之事實無爭執，而僅以非無權占有為抗辯者，土地所有權人對其土地被無權占有之事實無舉證責任，占有人自應就其取得占有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證明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120號判決意旨參照）。

房屋之拆除，為事實上之處分行為，未經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僅所有人或有事實上處分權之人，方有拆除之權限。而房屋戶口設籍之人或占

有人，非必為房屋所有人或有事實上處分權。故不能僅憑戶籍設於系爭房屋，或占有該房屋，即認該人有事實上處分權，而命其拆屋還地（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101號民事判決）。按「違章建築之讓與，雖因不能為移轉登記而不能為不動產所有權之讓與，但受讓人與讓與人間如無相反之約定，應認為讓與人已將該違章建築之事實上處分權讓與受讓人。又房屋之拆除為一種事實上之處分行為，須有事實上之處分權者，始有拆除之權限」；未保存登記不動產之受讓人，法律上雖未取得所有權，但仍取得事實上之處分權，受讓人自有拆屋之權能。

早期實務上可能因時空環境下，對於不動產的所有權的認定，因資訊來源欠缺，未能即時查證或其他種種因素，造成現行不動產列管待處理案件中，有大部份是產權不明的狀況，不動產為故榮民生前居住的事實，或早年也買賣的事實，但遺屋清點未發現相關的佐證資料，若加上是無房屋稅籍(或是房屋籍是他人)，坐落私人或機關土地，造成無權占用之違章建築，占有人自應就其取得占有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證明之。而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違章建築)的所有權原則上是由出資興建之人取得，因故榮民早期亡故，欠缺登記觀念，且年代久遠，無法查證出資建造者為何人，且不能僅憑戶籍設於系爭房屋，或占有該房屋，即認該人有事實上處分權。另房屋之拆除，為事實上之處分行為，未經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僅所有人或有事實上處分權之人，方有拆除之權限。因此造成實務上執行之困擾，也延宕處理進度。

另實務辦理拆除無權占用之違章建築，是否可考量房屋或相當價值的建築物的社會經濟，若不分輕重就拆除，拆除所耗費經濟成本恐比不拆除來的多，且有些建物的拆除會嚴重隔鄰建物的安全性，建議可修定相關法規，明確規範在某些情況下，考量無權占用之房屋或相當價值的建築物的社會經濟及安全性，可以採土地所有權人(私人)價購的方式取得地上物，創造最大經濟利益、減少訴訟費用及時間上的成本。無權占用政府機關的違章建築，可協調委託與土地所有權人標售，扣除必要之費用(通常會有使用補償金)，再依所標售房屋價金，收歸故榮遺款。

第六節 法律訴訟問題

一、訴訟代理人與特別代理權之關係：

機構如遇遺產管理涉訟案件，基於案情複雜程度及經費考量，並非每案均委由律師代為訴訟，通常由承辦人擔任訴訟代理人。訴訟代理人須向法院出具「委任狀」，且載明訴訟代理人是否有「特別代理權」。然機構是否賦予訴訟代理人有「特別代理權」，端視機構在該案中之法律關係是否有明確勝算、代理人之法律素養及對該案之熟悉程度而為之。機構若輕易賦予代理人有「特別代理權」，而代理人又輕易在庭上同意和解，極易徒生「圖利」或「未善盡善良遺產管理人職責」之後患。

意定代理係指為當事人之意思委任特定人為另一特定人之訴訟代理人，由代理人為本人在訴訟上代為訴訟行為。意定代理有普通委任與特別委任之分，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規定：「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反訴、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關於強制執行之行為或領取所爭物，準用前項但書之規定。如於第一項之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前條之委任書或筆錄內表明。」

普通委任係指訴訟代理人，除其代理權受有限制或應受特別委任之事項外，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所謂一切訴訟行為，凡不屬該條項但書所定應受特別委任之事項均包含在內，代受送達亦為一切訴訟行為之一種，訴訟代理人當然有此權限，其基此所為之代受送達，即與委任之當事人自受送達生同一之效力（最高法院 44 年度台抗字第 192 號）。管轄之合意，訴訟代理人自得依法為之，無事先徵求本人同意之必要（最高法院 23 年度抗字第 1589 號）。

特別代理則係一般訴訟行為授予代理權外，就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反訴、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選任代理人、關於強制執行之行為或領取所爭物等一併予以委任之訴訟代理。共同訴訟人中到場之當事人，經未到場之當事人授權而為訴訟上之和解者，關於和解，即為未到場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其所為之和解，對於未到場之當事人亦有效力（最高法院 21 年度上字第 2006 號）。

有特別代理權之訴訟代理人，得代表機構在訴訟中簽訂和解，事後機構即使認為和解內容不利我方，亦難有否認調解而翻盤的機會。是以若非法律關係有明確勝算、代理人對該案之準備工作在一定程度上。按輔導會 100 年 3 月 24 日輔壹字第 1000003679 號書函：說明二（六）「調解及和解，為法院訴程序之一，對造聲請調解或法院試行和解，

應先評估勝（敗）訴之機率及理由，和解前提應是對榮民有利事項且須經簽奉機構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定。調解事件亦同。」建議填註「但無」特別代理權，如此機構在該案訴訟中尚有一定緩衝空間，不致因代理人貿然同意和解面肇生後患。

案例分享：○○榮服處因管理故榮民遺留違建屋坐落於國有財產署所轄土地，而為相對人提起要求拆屋還地之訴。當時該榮服處承辦人即本案之訴訟代理人。訴訟進行期間，未確實掌握該案不動產實際狀況。於言詞辯論階段即與相對人簽訂和解，同意拆屋還地並給付相對人所謂「不當得利」金額。然實際狀況為：案內違建屋早在榮民在世時即已讓渡予第三人，且榮民已無遺款。遺產管理人根本無法自榮民遺款中支付拆屋費用及給付「不當得利」金額，致使機構為處理後續事宜煞費心思。當時向法院遞送的委任狀中，填註的即為「並有」特別代理權。在訴訟中輕率的簽訂和解，無異自縛手腳，任人宰割。被賦予特別代理權之訴訟代理人，在本案中若能於開庭前瞭解全般實況，諮詢法律專家指導撰擬答辯狀，並在訴訟中謹慎具體陳述立場，始能稱之為善盡遺產管理人職責。

二、無權占用之法律問題：

按民法第767條第1項定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不動產如屬無權占用他人土地常見的法律關係分述如下：

(一)對無權占用土地者可請求拆屋還地

沒有所有權也無合法使用權(合法使用權如承租戶、地上權人等)的人，未經所有權人同意而使用土地，在法律上又稱為無權占有，依民法的規定，所有權人

可以對權占用之人請求返還土地，若同時有無權建築房屋的情形，所有權人同樣也可以主張拆屋還地，以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

(二)無權占用另可請求相當於租金的不當得利

要注意，無權占用事除了土地要還已外，也需要支付賠償。民法第179條有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在無權占用土地的案件，除了前述可以請求拆屋還地以外，有另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可以請求無權使用的人返還相當於租金的不當得利。換句話說，法律上你無權使用別人的土地或房屋，因為這樣有了不用付租金的利益，屬於一種不當得利，也讓實際所有權人無法使用土地或房屋，因此所有權人可以向你索這個相當於租金的不當得利。

(三)一般不當得利時效15年

民法第125條規定，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也就是說一般的請求權如果沒有法律特別另外規定，時效是15年，15年內債權人隨時可以對債務人提出請求。主張不當得利的案件，一般而言就是有15年的時效。另外常見時效的特別規定，例如侵權行為是從知悉2年內或行為發生後10年內要提出損害賠償的要求。

(四)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時效僅5年

同樣是主張不當得利，為何救國團占地事件台中市政府只有主張5年的不當得利，而不是主張15年？那是因為，租金是定期給付，在法律上請求權時效有特

別規定，較15年短，只有5年，超過5年之部分，縱然承租人有積欠的事實，也可以使用時效消滅作為拒絕給付租金的抗辯。在無權占用不動產的案件中，如本文前面所提到的，所有權人可以對無權占用人主張返還相當於租金的不當得利，不過實務上都認為在這個狀況下主張的不當得利，因為性質類似於租金，它的請求權消滅時效也就與租金請求權的時效相同只有5年。

涉及不動產之紛爭，以「拆屋還地」為大宗。土地所有權人在面對無權占有、侵奪或妨害所有權時，本得依民法第七六七條第一項規定請求排除，當所有權有妨害之虞時，亦得請求防止，此乃立法者貫徹憲法第十五條財產權保障所賦與的權利。然擔任遺產管理人面對是類涉訟案件時，仍應適時引用相關法條及判例，聲明得否自榮民遺款中支用之金額。方為善盡遺產管理人職務。在拆屋還地之訴訟案件中，土地所有權人通常主張占用人應拆屋還地並給付不當得利。然擔任遺產管理人應當就「占用」、「不當得利」等法律概念據理陳述，實務上若有類案可參考以下案例：

某榮服務處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5 年度審訴第 1302 號案提具之部份意見陳述狀，被繼承人韓○○自死亡之日起其人格即已消滅，而無權利能力，無從享有占用系爭土地所生之不當得利，至被告僅係被繼承人韓○○之遺產管理人，代為管理及處理了結被繼承人韓○○死亡當時所遺留財產狀態，並非基於本人占有之意思占有遺產，亦不得認為係由被告占有系爭房屋及系爭土地，而認被告享有何占用之不當利益，是原告請求被告在管理被繼承人韓○○之遺產範圍內給付被繼承人韓○○死亡後之 101 年 06 月 09 日起至 105 年 05 月 01 日止所生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顯屬無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5 年度雄

小字第 619 號判決書參照)。承上、被繼承人韓○○於亡故後，佔有爭系房屋之事實已消滅，爭系房屋非屬其遺產。故被告無權拆除爭系房屋或給付拆除費用。

高雄簡易庭 105 年雄小字第 619 號民事判決，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惟有訴訟代理人者不適用之；另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 170 條、第 173 條、第 175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 179 條前段定有明文。而無權占有他人之不動產，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為社會通常之觀念，固亦有最高法院 61 年台上字第 1695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惟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 6 條定有明文，雖主張系爭房屋為陳春岐所有，而無權占用系爭土地，故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然陳春岐已於 98 年 5 月 16 日死亡，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等情，有陳春岐之戶籍謄本與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庭函文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 48 頁至第 49 頁），是陳春岐自死亡之日起其人格即已消滅，而無權利能力，無從享有占用系爭土地所生之不當得利，至被告僅係陳春岐之遺產管理人，代為管理及處理了結陳春岐死亡當時所遺留財產狀態，並非基於本人占有之意思占有遺產，亦不得認為係由被告占有系爭房屋及系爭土地，而認被告享有何占用之不當利益，是原告請求被告在管理陳春岐之遺產範圍內給付陳春岐死亡後之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所生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顯屬無據。

三、抵押權之塗銷登記

列管之不動產中，公示催告期滿後，如有大陸繼承人聲明繼承，且遺款尚不足以支付應繼承金額，遺留不動產依作業規定，應向法院辦理聲請准予拍賣，並於標售變價，續辦遺產繼承事宜。然不動產若有抵押權設定，則無法聲請裁定變賣。應檢視是否已罹於時效或債權債務關係已解除，並續為應有之處置。在此爰引類案諮詢法律顧問提供之研究意見，以為分享。

~~~~~

#### 「故榮民楊○○遺產土地塗銷抵押權」法律研究意見

##### 壹、事實摘要

一、故榮民楊○○於 91 年 10 月 17 日亡故，公示催告期滿後，遺款已發與繼承人，遺留不動產依作業規定，應向法院辦理聲請准予拍賣，並於標售變價，續辦遺產繼承事宜。

二、故榮民楊○○遺留之不動產共 22 筆，於 68 年 9 月 21 日設定抵押權擔保予債權人許○○及史○○(債權人為蘇○○，現戶籍遷出國外)，因抵押債權已經罹於時效，貴處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並判決塗銷抵押權。

三、訴訟中權利人許○○要求將 193 地號土地移轉登記為其名下為和解條件，應如何處置？

##### 貳、法規摘要：

一、民法第 125 條：「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

其規定。」民法第 880 條：「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民法第 129 條：「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二、承認。三、起訴。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一、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二、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三、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四、告知訴訟。五、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

### 參、研究意見

一、本件除有時效中斷之事由，因擔保債權已罹於時效消滅，貴處依法得抗辯債權消滅：

(一)依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本件抵押權擔保債權存續期間係 68 年 9 月 21 日迄 68 年 11 月 9 日，清償日期為 68 年 11 月 9 日，則本件抵押債權最遲於 88 年 11 月 9 日即罹於時效；縱本件確有債權債權之存在，但該債權為一般債權，15 年即罹於時效消滅；登記之抵押債權責因 20 年罹於時效消滅，貴處依法自得依時效消滅，拒絕承認債權存在。

(二)係爭擔保債權、抵押債權除非抵押設定人、債務人有承認等時效中斷事由，否則貴處因時效消滅，訴請塗銷抵押登記，應屬依法有據。有關時效中斷事由，應由債權人負舉證責任，倘債權人無法負舉證責任，其主張依法不合，難採信。

二、抵押權人之主張與遺產管理人職責恐有不合：

依前述，本件抵押債權、抵押權，均罹於時效消滅，故貴處訴請塗銷抵押登記，係執行法定遺產管理人職責，非較有利於法院判決之情況。

(一)不遺犧牲故榮民之權益。

(二)抵押債權人主張和解條件為：將座落地號：嘉義縣民雄鄉民文段○○地號土地轉移登記予許○○名下。因其主張不利於繼承人；縱無人繼承，亦應移交國有財產局，基於遺產管理人忠實管理遺產職責，抵押債權人所為主張不符繼承人權益，不宜同意。

(三)如抵押債權人同意無條件和解，塗銷抵押登記，因和解得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可減輕對方敗訴裁判費之負擔，尚屬可行。但和解後裁判費餘額三分之一之負擔，除有特殊情況(繼承人同意、退輔會同意、國有財產局同意)，否則宜由對方負擔，始屬適當。

#### 肆、建議事項

一、除非對方得證明有時效中斷或時效消滅情況，而妨害貴處時效消滅抗辯，否則對方所提和解條件不直接接受。

二、兩造可為和解，以減輕裁判費之負擔，亦符合訴訟經濟，但和解後，尚餘三分之一裁判費之負擔，除有特殊狀況，否則應於和解同時，約定由對方負擔，始符合遺產管理人職責。

本案後來與對造簽訂和解，抵押權因罹於時效而消滅。本處據此塗銷抵押權登記及聲請法院裁定拍賣。

#### 四、小結

不動產管理工作業務範圍複雜，處理方式，不外解繳、拍賣、繼承遺贈、拆屋還地

等模式。其中解繳、拍賣、繼承遺贈等案件若產權清楚，依現行作業規定處理尚能順利結案。然不動產若有產權爭議，例如拆屋還地等涉訟案件等，處理時程往往耗時甚久，累積之待處理案件則與日俱增。且各種涉訟案件類型不一，承辦人往往無所適從；甚或延誤處理時機，衍生後患，致使未能善盡遺產管理人職務。按輔導會 100 年 3 月 24 日輔壹字第 1000003679 號書函，針對亡故榮民遺產涉訟案件提供注意事項，以利各遺產管理單位遵循。惟範疇涉及民法、稅法、土地法...等相關法律，現行承辦人員絕大部份無相關的養成背景，建議在未來的組織編制中增加法制或法律專業人員，或定期提供補習補助，增進承辦人委外代訓執行相關法律素養。以專業人員來處理，可減少作業疏漏，避免發生誤失，造成難以挽回之狀況。

## 第七節 死因贈與

死因贈與系指贈與人與受贈人依民法第406條規定，訂立贈與契約，並且以贈與人死亡為該贈與契約之停止條件。死因贈與跟遺囑無關，性質就是一般的贈與契約，只是對於交付贈與物部分，契約附了一個死亡的停止條件（死亡是交付贈與物的條件），贈與人死亡時，受贈人可依贈與契約，要求贈與人之繼承人交付贈與物，所以才叫死因贈與。例如A和B簽訂一個贈與契約，約定A如果過世，B可以取得A名下存款，則A過世後，B可依據贈與契約，向A的繼承人要求交付贈與物。

### 一、遺贈與死因贈與之區別

死因贈與雖與遺贈同屬無償、債權、財產、死因行為，社會經濟機能亦雷同，惟遺贈為單方行為，須依遺囑方式為之；死因贈與則為契約行為，原則上意思表示

合致，即得成立，未盡相同。近年來，常見遺贈因欠缺遺囑要式而無效之案例，進而衍生能否轉換死因贈與之爭執，實務見解似多採否定說。從二者之意義、性質及異同分析，可認遺贈雖因欠缺遺囑要式而歸無效時，一般而言，除非遺囑人另有意思表示外，應可推知遺囑人確有贈與遺贈財產予受遺贈人之意，而轉換成死因贈與之要約意思表示，惟仍須受贈與人承諾始克成立死因贈與契約，至受遺贈人是否承諾，應個案判斷，非可一概而論。

## 二、死因贈與之規定：

我國對於死因贈與現民法並無相關規定，解釋上死因贈與應為有之契約行為，而於性質上所許可之範圍內，得準用關於遺贈之規定，此之準用，精確而言應為類推適用。實務見解：我國實務上見解並不統一。

### (一)採以贈與人死亡為停止條件之贈與說：

例如：台灣高等法院91年度家上字第132號判決認為，「參酌死因贈與為契約，遺贈乃單獨行為性質上不同，被上訴人所提出之書面雖標題上記載『遺囑書』，但核其性質應屬以葉樹清死亡為停止條件之死因贈與之書面契約……所謂死因贈與契約，性質上仍屬一贈與契約，僅以贈與人死亡時，贈與契約始生效力，故只要當事人相互意思表示一致即為成立，不以為一定要式行為為必要。次查，本件系爭『遺囑書』之內容為死因贈與契約，已如前述，而贈與人葉樹清確有以其死亡為條件，將其所有系爭房屋及郵局存款110萬元支付其喪葬費用後之餘額，贈與被上訴人之意思表示，且經被上訴人允受，此除系爭『遺

囑書』經葉樹清及被上訴人簽名蓋章外，並經證人張祥恆、陳光明證述在卷，是本件死因贈與契約，已因葉樹清與被上訴人雙方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並於葉樹清死亡時生效。」

(二)採類推適用民法第一二〇一條關於遺贈規定之見解：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92 年度重上字第51 號判決，參照前述最高法院88 年度台上字第91 號裁判後認為，「死因贈與雖為民法所未明定，然除係以贈與人死亡為生效要件外，其性質與一般贈與相同，依前述，只要贈與人及受贈人雙方意思合致契約即成立...方母與上訴人間已因意思表示合致而成立贈與契約，是縱遺言書因未符合遺贈、口授遺囑之法定要件，而不生遺贈、口授遺囑之效力，亦不影響死因贈與契約之效力，被上訴人辯稱前開遺言書不符合遺贈、口授遺囑要件，上訴人與方母間無效之遺贈不得轉換為贈與等語，自無可採。」

(三)實務多數判決則採「以受贈人於贈與人死亡時尚生存為停止條件之贈與說」

- 1.最高法院95 年度台上字第2357 號判決認為，「死因贈與契約中載有贈與以甲方之死亡為停止條件，即於甲方死亡後，乙方得持本件契約向繼承人主張權利並辦理移轉登記。而贈與人業於90 年9 月3 日死亡，贈與契約即因贈與人死亡時受贈人仍生存之停止條件成就而生效。」
- 2.台灣高等法院97年度家上字第289 號判決認為，「按死因贈與乃以贈與人之死亡而發生效力，並以受贈人於贈與人死亡時仍生存為停止條件之贈與，其

為贈與之一種，性質上仍屬契約，須有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之合致.....查依上訴人所述，上訴人係於郝玉德死後，被上訴人處理郝玉德往生後續事宜之時，拿出公文檔中郝玉德遺囑、拆封並宣讀繼承人，是堪認上訴人於郝玉德生前，並不知悉郝玉德所立『代筆遺囑』乙事，則上訴人自無可能與郝玉德為『死因贈與』之意思表示之合致。」

- 3.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6年度家上易字第5 號判決認為，「按死因贈與，乃以受贈人於贈與人死亡時仍生存為停止條件之贈與，其為贈與之一種，性質上屬契約，為不要式行為，因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即為成立，並於停止條件成就即贈與人死亡時，發生效力...上訴人主張當時與伊面談之李宏仁隊長要伊交付戶籍謄本以憑辦理申領手續，伊即至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謄本交予被上訴人等情，被上訴人並未予爭執，參以李合香依趙炳祥之遺願，在系爭遺囑上增加記載『93 年9 月30 日更改該遺囑，本人亡故後由屏東榮家全權處理善後，若有餘款，願贈于孫子龔傳楊所有』等情，堪認上訴人對於趙炳祥生前曾透過被上訴人經由李宏仁隊長提示系爭遺囑並告以趙炳祥願贈與遺產予上訴人一事，已為默示承諾之意思表示，否則，上訴人無需申請戶籍謄本交付被上訴人。是上訴人主張兩造間死因贈與契約業已成立等語，即屬可採。」

- 4.南投地院107年度投簡字第93號，原告主張死因贈與(故榮民贈與原告)故榮民身後之一切財產扣除喪葬費剩餘部份則贈與原告，按法律行為，不依法定

方式者，無效。民法第73條本文定有明文。而贈與契約並無書面要式之規定，故不論動產或不動產贈與契約，均無要式或要物之規定。因此若能證明受贈人於受贈當時有允受贈與之意思，縱欠缺書面亦無礙於贈與契約之成立。又遺囑人依遺囑所為之遺贈，因依一方之意思表示即而成立，為屬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與死因贈與乃以贈與人之死亡而發生效力，並以受贈人於贈與人死亡時仍生存為停止條件之贈與，其為贈與之一種，性質上仍屬契約，須有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之合致者迥然不同；關於死因贈與，我民法雖無特別規定，然就無償給與財產為內容而言，與一般贈與相同，且死因贈與，除係以契約之方式為之，與遺贈係以遺囑之方式為之者有所不同外，就係於贈與人生前所為，但於贈與人死亡時始發生效力言之，實與遺贈無異，同為死後處分，其贈與之標的，於贈與人生前均尚未給付(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817號、88年度台上字第91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與李員既有成立死因贈與契約，而李員亦已於103年10月16日死亡，停止條件業已成就，則原告請求被告應就其所管理李員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3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惟本件被告係本於李員遺產管理人之地位應訴，原告所請求者係被告所管理之李員遺產，原告對被告本人並無請求權，是被告僅就其所管理李寶信遺產之範圍負給付之責。

由前揭判例來說，榮服處或安養機構只是遺產管理人，不是繼承人，事

實上僅就其管理遺產之範圍負責，實務上操作死因贈已被驗證，不是很困難，但會增加處理遺贈與遺產管理業務困擾，透過長時間的法律訴訟，影響到執行的效益。預防此類案例的發生，在法律上應把死因贈與要件限縮及明確性，再則是事前預防，遺產管理機構於於單身榮民生前協助製作親屬關係表，另同步加強故榮民生前照顧服務訪視工作，以確實瞭解榮民生前不動產產權歸屬，生前就把遺囑確認(書面化)，確實紀錄於訪視資料，俾於榮民亡故後善盡遺產管理工作，才不會造成後續辦理上的困擾，增加處理效率。

#### (四)小結

依最高法院民事95 年度台上字第817 號裁判要旨認為「遺囑人依遺囑所為之遺贈，因依一方之意思表示即而成立，為屬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與死因贈與乃以贈與人之死亡而發生效力，並以受贈人於贈與人死亡時仍生存為停止條件之贈與，其為贈與之一種，性質上仍屬契約，須有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之合致者迥然不同。」可知其與多數學者同採附停止條件之贈與說。

### 第八節 退輔會與其他機關

退輔會之安養及服務機構任法定遺產管理人時，就單身亡故榮民遺留不動產之處理。在實務上，該等遺產管理行為屢因司法或其他行政（地政）機關未盡了解，而造成遺產管理人職務履行上之窒礙，例如單身亡故榮民遺留不動產之遺產管理人登記，雖不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條第一至九款列舉之規定，地政機關未必受理遺產管理人之囑託登記(程立民，2001)。在登記實務上，內政部對於遺產管理人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而處

分遺產時，另要求遺產管理人須就「遺產有無荒廢喪失價值之虞」、「是否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及「變賣時是否以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等，切結負責(張瓊文，1998)。

本會與國產署 103 年協商會議資料結論如下：

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規定，擔任亡故退除役官兵(以下稱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並依「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作業程序」及「退除役官兵死亡遺留不動產管理作業」規定，辦理遺產管理等事宜，於完成遺產管理人職務後，賸餘遺產依法即應解繳國庫，本局各地區辦事處、分處應配合接管，不宜以未來管理困難及人力有限為由，不辦理接管。

二、為利退輔會管理之被繼承人遺產移交本局接管，依移交標的訂定下列作業原則，由雙方據以執行：

(一)房屋(含坐落土地)

1.房屋及坐落土地同屬被繼承人所有

(1) 由退輔會釐清有無他人使用及使用權源，倘係空置，於清理屋內雜物後，本局配合接管。

(2) 若他人有使用權源(如租賃、使用借貸、法院判決有權占有等)，本局配合接管。

(3)若遭無權占用，由退輔會排除占用並清理屋內雜物後，移交本局接管。

2.屋坐落於他人土地

- (1) 房屋若遭無權占用，由退輔會排除占用。
- (2) 由退輔會釐清房屋有無使用土地權源。
  - a.若有使用權源(如租賃、使用借貸、法院判決有權占有等)，本局配合接管。
    - 。
  - b.若屬無權占用：
    - i.土地所有權人未請求使用補償金或拆屋還地者，得於清理屋內雜物後，移交本局接管。
    - ii.占用之土地為本局經管之國有土地，因房屋歸屬國庫後，房地權屬合一，不生占用問題，已無拆屋必要，得於清理屋內雜物後，移交本局接管。至房屋接管前，占用土地應繳之使用補償金，如遺產有現金者，仍應繳納。
- (3) 房屋有老舊、破損毀壞等情形者，由退輔會本於遺產管理人權責予以修繕維護即封閉門窗，以保存遺產。如房屋於移交本局前，經當地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認定屬建築法第 81 條規定須拆除之危險建物者，由退輔會拆除，避免肇致公共危險。
- (4)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房屋，經退輔會確認屬遺產範圍，且符合上述移交原則者，不論有無設立房屋稅籍，於移接清冊內載明門牌、面積及坐落位置，併附房屋範圍及位置圖說後，本局配合接管。惟收歸國有後，若產生權屬爭議，由退輔會配合釐清。

(5) 房屋如與他人共有，免附分管協議，以現況移交。

## (二)土地

(1) 由退輔會釐清有無他人使用及使用權源，倘係空地，本局配合接管。

(2) 若他人有使用權源(如租賃、使用借貸、法院判決有權占有等)，本局配合接管。

(3) 若遭無權占用，由退輔會排除占用及清空地上雜物、廢棄物後，再移交本局。

## (三)其他財產

以列於遺產稅繳清(免稅)證明書內者為限，由退輔會逐一清點移交。退輔會移交被繼承人遺產時，應檢附之文件及書面確認事項(……略)。

前揭雖有協商結論作為執行依據，但實務上問題更加複雜化，而其中兩岸間準據法之適用，不僅牽涉身分法、繼承法之認定，涉及民法、稅法、土地法……等相關法律，尚有時空因素及行政機關介入民事爭端之衍生種種問題樣態，因此建議蒐集、彙整目前在辦理解繳作業實務上所預見的困難及問題，例針對殯葬用地、共同共有人、道路用地、持分土地及違章建築拆除等問題，再次透過與國產署及相關單位協調應有的作業原則，由雙方據以執行，解決第一線承辦單位的困擾，增加處理的效率。

##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退輔會近年來雖挹注大量心力於善後及遺管業務上，惟囿於政府預算緊縮及人力精簡政策，處理上仍倍感吃力。對亡故榮民善後處理及遺產繼承，應建立更完備的法律規範與整套防弊機制之配合。除了在前述各章節中已為該制度之細部評論外，建議如下：

### 一、法令修訂方面

#### (一)法制設計：

現行法令規章未盡詳明，屢見遺產管理人在執行職務時發生窒礙，例如遺產管理人與遺囑執行人等職務競合之情形、死因贈與、房屋稅籍及違章建築所有權、事實上處分權認定等問題，為正本清源定紛止爭，宜透過立法機制，以明文方式，杜絕爭議，亦不至使當事人屢屢興訟，徒然造成司法與行政資源浪費。

#### (二)人事制度變革：

遺產管理人職務之執行於現行民法形式上雖僅規定六個條文，然其在執行過程事涉民事、刑事、行政法、家事事件處理法等各類專業法律及事實之認定，在保障繼承債權人、受遺贈人、可能之繼承人及國庫之權利下，實需委由專業人員擔任以避免因不諳法令規定而損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致負損害賠償之責。建議將退輔會人力納入高普選才考試類科之中，以多元人力資源，順暢人員管考及陞補管道，活化退輔會人力結構及素質，俾更能勝任是類遺產管理之艱難業務。

#### (三)特別緣故者財產分與制度之運用

大陸地區來臺之被繼承人於古稀之年頗多由親人之外之第三人(無繼承權)照顧，則於其死亡之後，無人繼承時，該第三人依目前規定，卻無法請求贍餘財產之分配，實屬憾事。故本文認為，「特別緣故者財產分與」制度之運用，不僅可發揮被繼承人遺產之效用，另就政治立場而言，更可「嘉惠」臺灣地區之人民，理應於民法等相關法律增訂之。

## 二、教育執行方面

### (一)生前訪視與親關係資料建立：

遺產管理機構於單身榮民生前協助製作親屬關係表，另同步加強故榮民生前照顧服務訪視工作，以確實瞭解榮民生前不動產產權歸屬，俾於榮民亡故後善盡遺產管理工作。倘遺產清查工作能落實，則往後遺產管理、遺產繼承(解繳)工作，必能一氣呵成，持續連貫，反之有疏漏，則事後釐清補正，必將事倍功半。另外對於遺產解繳國庫之作業，可增進處理之效率，對國庫收入充裕定有助益。

### (二)預立遺囑，防杜遺產紛爭：

為使榮民對財務(動產、不動產)歸屬及善後詳為規劃，以維個人權益，並避免糾紛及爭議。加強單身榮民宣導預立遺囑工作，同時視個案需要，提供榮民參考或給予必要之協助，俾做為遺產管理執行參據，並防杜榮民死後遺產紛爭，增加處理的困難度。

### (三)加強稽核，嚴密內部控管：

為避免相關主管人員對於法令認識不足和增加查驗與核校，防範錯誤，應加強遺產管理機構首長及業務主管實施職前講習，明確管理責任，以利建立查核及內部控管機制。另對承辦人員，辦理考評、任期管制及經驗傳承，對不適任人員則適時檢討調整，以提昇管考功能，確實掌握遺產管理進度及成效。

#### (四)精實訓練，提昇專業知能：

退輔會會屬機關未設有法制專員，基層機關一線承辦人員缺乏法律諮詢管道與法治訓練，致於執行業務時不慎屢踐於法律邊緣，甚有違法之虞；影響退輔機關形象甚巨。建議每年依訓練計畫定期辦理善後服務暨遺產管理研習，邀請學有專長之學者或具實務經驗之專家、律師對相關承辦同仁及主管講授專業課程，並透過案例講解分享經驗，以強化是類人員本職學能，復將個案實例不定期函發各機構參考與指導，亦可委託學校或業界機構開辦遺產管理相關專業課程，讓承辦人進修，增加法律素養及實務經驗。甚至鼓勵考取相關的證照。

### 三、溝通協調方面

#### (一)機關橫向協調與縱向溝通

建立「遺產管理法令彙編」、「遺產管理相關函釋彙編」、等參考書例，研定明確作業流程及判斷標準：「常見問與答」、「經驗共享動態資料庫」，做為執行業務的參考依據；輔之以常用通訊軟體建立群組，做為所有承辦人員之通報及討論的平台，相信可以大幅提昇各機構是項業務之執行效率。

## (二)健全與各機關間聯繫與互動機制

退輔會業務內容，多與各機關有業務往來，但退輔會特殊組織文化與背景，形成組織與人員的特殊性格，缺乏與外部機關間之溝通與資源互享機制，亡故榮民善後與遺管制度牽涉層面甚廣，然各行政機關，乃至於司法機關都未臻明瞭。因此，加強並健全與各機關間聯繫與互動機制，例如與國署產、內政部、地政司等機關針對法令及實務窒礙難行問題協議，應是首要當務之急。

## (三)防止漏管，建立勾稽機制：

為確實掌握不動產管理數據，主動協調地政、稅捐機關建立作業平台並縮短資料勾稽比對時程，同時運用資訊系統，定期查核並主動提供異常資料清單，送相關遺產管理機構查驗與核校，以使「善後服務暨遺產管理系統」功能臻於完備。對於業務資訊系統建置，尤應落實功能化、人性化與資料正確性等原則。

## (四)降低遺產管理成本：

建請退輔會協請財政部，檢討單身榮民亡故後，相關金融投資(股票、基金)無法以兌換現金方式，予以結清；另不動產之稅賦，亦由自用稅率改增課為其5倍之一般稅率，造成本處每年不動產應繳稅金逐年增加，期得藉由稅制及繳納時機調整，減低遺產代管期間之管理成本與無謂之人力耗費。

## 參考文獻

### 一、參考書籍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2016 )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施行細則解釋彙編, 頁21、26-27。
2.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 ( 1999 ) , 「民法繼承新論」, 台北市: 民三民書局。
3. 戴炎輝、戴東雄合著(2001), 「中國繼承法」, 十六版, 頁 226。
4. 王澤鑑(2006), 民法總則。
5. 林秀雄(2014), 繼承法講義, 元照出版社, 頁198。
6. 戴東雄(2011), 民法系列, 繼承, 修訂2版。
7. 王澤鑑著(2000), 「民法總則」, 三民書局, 頁226至227。
8. 郭明瑞、張平華(2004)、海峽兩岸繼承法比較研究, 頁18。
9. 史尚寬(1975), 繼承法論, 頁256。
10. 史尚寬(1980), 民法總論。
1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施行細則解釋彙編(2017), 頁210。
12. 胡長清(1976), 中國民法繼承論, 頁77。
13. 王澤鑑(2010), 民法總則, 頁235, 三民書局。
14. 史尚寬(2008), 繼承法論, 頁235。
15. 施啟揚(2007), 民法總則, 頁225, 三民書局。
16.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2014), 民法繼承新論, 9版, 頁112。

- 17.史尚寬(1966), 繼承法論, 頁 143。
- 18.李宜琛(1946), 現行繼承法論, 頁47。
- 19.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2014), , 民法繼承新論修訂第9版。
- 20.林秀雄(2014), 繼承法講義, 頁85。
- 21.林秀雄主編(2000), 「民法親屬繼承爭議問題研究」, 頁299 至300, 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 二、論文期刊

- 1.程立民(2001), 單身亡故榮民遺產管理制度之研究, 東海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台中市。
- 2.陳繼民(2000), 「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歸屬之研究—兼論特別緣故者之財產分與」, 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頁8, 台北市。
- 3.張瓊文(1998), 「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之研究」,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台中市。
- 4.唐敏寶(2001), 遺囑執行人之競合 - 兼評最高法院90年度臺上字第314號民事判決」, 民國90年3月8日身分法專題研究(3)學期報告。
- 5.林雅芬(1992), 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草案關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繼承之規定」, 萬國法律, 頁12 至13。
- 4.陳繼民(2000), 「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歸屬之研究—兼論特別緣故者之財產分與」, 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頁8, 台北市。
- 5.林秀雄(1997), 「無人承認之繼承」, 固有法制與當代民事法學 - 戴東雄教授六秩華

誕祝壽論文集，頁583，三民書局。

- 6.方海波(2013)，「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繼承題之研究」，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市。
- 7.何錫欽(2004)，「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遺產問題之研究」，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市。
- 8.林秀雄(1997)，「無人承認繼承時贖餘財產之歸屬」，月旦法學第26期，頁60。
- 9.張永建(2015)，「違章建築事實上處分權之理論建構」，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九十五期
- 10.林俊廷(2012)，「律地位-從法秩序統一之觀點而論(下)」，司法週刊，第586期。
- 11.黃左源(2019)，「遺產管理人產生及職務之研究」，高雄市榮民服務處研究成果報  
版。高雄市。

### 三、相關網站

1. 臺灣高等法院，民國81年8月21日(81)廳民二字第13793號，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資料查詢日期，109年12月20日
2.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98年度署聲議字第231號，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資料查詢日期，109年12月20日。
3. <http://stat.vac.gov.tw/vacrs/stmain.jsp?sys=100&funid=me1001>，查詢時間

109 年11月6 )

4. 立法院法律系統，網址: <https://lis.ly.gov.tw/lglawc>，查詢日期109年10月6日。
5.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http://www.vac.gov.tw/>
6.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http://www.mac.gov.tw/>
7.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資訊網站 - <http://www.sef.org.tw>
8. 司法院 - <http://www.judicial.gov.tw/>
9. 行政院法務部 - <http://www.moj.gov.tw/>
10. 內政部 - <http://www.moi.gov.tw/>
11.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 <http://www.mofnpb.gov.tw/>